

《真道分解》约翰福音

第1讲：概论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在新约福音书的分类里，我们把它们称为“符类福音”或“对观福音”，它们有很多地方是相符合的、相类似的，可以把它们并列在一起来对观、一起看。相对来说，约翰福音与其他三卷福音书在文学的表达、用词方面相当不同，约翰福音有百分之九十的内容，在其他三卷福音书是没有直接的对应文字。虽然约翰福音与其他三卷“符类福音”有很多差异，但是约翰福音与“符类福音”没有矛盾的地方。相反来说，它反倒是补足了它们的不足。另一方面，符类福音较多记载耶稣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工作，这是指着加利利而说的。约翰福音则较多记载主耶稣在南部的的工作，就是在耶路撒冷的工作。从写作风格来看，约翰福音的句子比较短，用字浅白，并且简单纯朴，直接有力，使人容易明白。

约翰福音究竟是谁写的呢？虽然在经文里面没有直接的答案，但是透露了很多线索，让我们相信使徒约翰就是这卷书的作者。譬如约 21:20 下提到：“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在 21:24 又说：“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至于约翰福音的主旨，约 20:31：“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因此作者的目的相当清楚，是叫我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我们信了耶稣后，就可以因耶稣的名而得生命。

约翰为什么要写这卷福音书？又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基督道成肉身，是全人类的救主呢？原来，教会当时除了面临罗马政府的逼迫之外，还面对异端的搅扰，其中最厉害的是诺斯底主义，他们渗进教会中，强解真理，歪曲耶稣的教训。

另外，约翰告诉我们，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还进行了许多其他神迹，只是没有完全记载下来，而他写这卷书、记下耶稣基督所行的神迹，并不是单要传达有趣的资料，而是盼望藉此使人们相信

耶稣是神的独生儿子，是父神差来的弥赛亚，同时因着信祂而得着生命。

提到神迹，值得一提的是，约翰福音记载的神迹比较特别，整卷约翰福音一共记载了七个神迹，这是约翰福音的骨干，如果把主耶稣复活后所行的 153 条大鱼的神迹加在一起，则一共有八个。这个数目虽然比符类福音少，但是每个神迹都是要突显耶稣就是神，证明祂是宇宙的主宰。

在八个神迹中，其中六个是约翰福音独有的，只有其他两个曾经在符类福音出现。那么，这些神迹包括哪些呢？我们一起来看看。

1. 约翰福音记载的第一个神迹是“水变酒”，经文在 2:1-11，这是主耶稣行的第一个神迹。这个神迹的意义，是要表明耶稣是掌管物质的主。
2. 第二个神迹是医治迦百农大臣的儿子，经文是约 4:46-54。
3. 第三个神迹是医治三十八年的病患者，经文记载在 5:2-9，这也是约翰福音独有的神迹，是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的毕士大池发生的。
4. 约翰福音记载的第四个神迹是 6:1-14 所说的五饼二鱼的神迹，这个是唯一在四卷福音书都出现的神迹，主耶稣用小孩的五个饼和两条鱼，让五千人吃饱。
5. 到了约 6:16-21，我们看到耶稣履海的神迹，这是出现在约翰福音的第五个神迹，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也记载了这个神迹。
6. 第六个神迹是医治生来瞎眼的人，经文记载在约 9:1-12。
7. 到了约 11:1-44，使徒约翰详细地记载了另外一个神迹，是拉撒路复活的神迹，这是第七个神迹，说明了耶稣是掌管生命的主，祂有复活的能力。
8. 第八个神迹，是 21:1-12 的 153 条大鱼的神迹。这件事发生在主耶稣复活之后，他当时在加利利海边，奇妙地使门徒捕到了 153 条大鱼。

约翰福音的分段大纲：

1. 第一段是 1:1-18 的序言，这是全书的总结，使徒约翰直接地指出耶稣是“道”，道就是神。
2. 约翰福音的第二个段落，1:19-12:50 这个段落的标题是“神儿子的工作”。
3. 第三个段落是神儿子训练门徒，经文是 13:1-17:26。
4. 约翰福音的第四段是 18:1-19:42，主题是“神儿子受死”。
5. 讲完了受死埋葬之后，20:1-31 则讲到神儿子的复活，这是约翰福音的第五个段落，提及复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马利亚、门徒和多马显现。
6. 约翰福音的第六个段落是 21:1-25，这里最著名的是奇迹性的捕鱼经历，以及在提比哩亚海边三次向彼得查问爱心。

第 2 讲：序言：耶稣是“道”（约 1:1-18）

1:1-18 这段经文是约翰福音的序言，为下文所记载的耶稣基督的生平揭开序幕。

使徒约翰用“道”字作为整卷书的开头，“道”是什么意思呢？希腊人用“道”这个字的时候，不单是指口里说出来的话语，连心里存在的意念、理性也包括在内的，当希腊人把这个字用在宇宙中的时候，他们是指统管宇宙万物的那个理性的原理。

犹太人又是怎样看“道”的呢？他们用这个字来形容神。所以约翰在这里所说的“道”字，对犹太人和希腊人都有意义。

在约 1:1-18 的经文里面，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三部分来看，约 1:1-5 是第一部分，内容是：永世的道与降世的道；约 1:6-8 是第二部分，内容是：施洗约翰的工作；1:9-18 是第三部分，内容是：神儿子第一次降临。

我们首先来查考第一部分。“太初有道”代表了早在人类不能想象的远古时代，主耶稣已经存在了。“道与神同在”这句话指出了“道”和

“神”是有分别的，但是下一句又说：“道就是神”。这几句话是不是自相矛盾呢？不是的！这几句话直接了当地指出主耶稣是完全的神，是三位一体的神。祂在太初已经和神同在，并不是等到在伯利恒降生的时候才出现的。

约 1:3 告诉我们“万物是借着祂造的”。万物包括了人类、动物、天上的星宿、天使、空气等等一切有形和无形的东西，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

约 1:4 说：“生命在他里头”，这句话不单是指主耶稣拥有生命，更是指祂是生命的源头。生命包括了属灵和肉身的生命，我们出生的时候，便有肉身的生命；当我们悔改认罪，相信主耶稣的时候，我们便有了属灵的生命。

在下文里，使徒约翰为我们解释了“生命”的意思，他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这位给我们生命的主也是人的光。

光和黑暗是对立的，有光的地方就没有黑暗，这个道理是永远不能改变的。约 1:5 所说的“黑暗”代表了罪恶的权势，罪来到世界，将黑暗带进人类的心灵，主耶稣的来到，就像光一样进入人的心灵，照亮了内心的黑暗。

约 1:6-8，这个小段落的主题是施洗约翰的工作。施洗约翰是从神那里差来的，他是主耶稣的先驱，他的使命是宣告基督的来临，吩咐百姓预备好迎接他。

约 1:9-18 的主题是：神儿子第一次降临。在上文的 1:8，作者强调施洗约翰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到了 1:9，他再次提到光，他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这里强调只有主耶稣才是真光，如果没有了真光，世人就在黑暗里。

在约 1:10，作者再次强调主耶稣在创世中的角色，经文说：“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世界”在这里是指人类居住的地球，使徒约翰也用这个字来形容离开神，在魔鬼权势之下生活的世人。主耶稣从降生伯利恒到回到天上，祂所在的世界实在与我们今天的没有两样，祂创造世界，是世界的合法主人，但是世人却不认识祂。

不但如此，约 1:11 更加告诉我们：“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自己的地方”是指这个世界。“自己的人”，从狭义的角度来说，是指犹太人，这是神所拣选的在地上的子民，基督来到世上，在犹太人中间，却被他们拒绝，不愿意承认祂是弥赛亚的身分。从广义上来说，“自己的人”是指全人类，现在仍然有很多人接受主耶稣，不承认祂是神的儿子。

对于那些接受主耶稣的人，他们的结局是成为神的儿女。

约 1:13 继续介绍神儿女的特性。这里提到三个“不是”和一个“是”，神的儿女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约 1:14-18 是关于道成肉身的一段经文。当主耶稣降生在伯利恒的马槽的时候，道便成了肉身，“成了”表明一个转变的过程，主耶稣原来是在天上与父神同在的，是神的儿子，但是祂甘愿来到世上，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当道成肉身之后，施洗约翰高声的为主作见证，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

约 1:16 强调神的恩典。凡是相信主耶稣的人，都从祂的丰满中领受了属灵的力量，祂丰满的恩典是广大无边的，是又多又无尽的。使徒约翰写到这里的时候，将旧约和新约时期作一个对比，我们来看约 1:17-18：“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摩西所传的律法叫人知道什么是善良，却没有给人力量来行善；律法能够显出人的罪，却不能够救人脱离罪。主耶稣道成了肉身之后，带来了恩典和真理，使人可以借着祂得与神和好。

第 3 讲：神儿子工作的预备（约 1:19-2:12）

这段经文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1:19-34，这是施洗约翰的见证；

第二部分是 1:35-42，这一段是讲主耶稣呼召安得烈、约翰和彼得；

第三部分是 1:43-51，内容是主耶稣呼召腓力和拿但业；

第四部分是 2:1-12，这是主耶稣所行的第一件神迹，祂在迦拿婚宴变水为酒。

第一部分，约 1:19-34 这个段落主要是讲施洗约翰的见证。有一个名叫约翰的人向全国宣布弥赛亚快来，劝人民要悔改，消息传到耶路撒冷，犹太人于是派了祭司和利未人前来查看到处传信息的这个人究竟是谁。

祭司是在圣殿里担任重要职事的人，利未人则是负责管理圣殿一般事务的仆人，他们来到施洗约翰面前问：“你是谁？”约翰怎样回答呢？他说：“我不是基督。”

接着犹太人领袖们又问施洗约翰：“你是以利亚吗？”他们这样问，是根据王下 2:11 的记载，经文指出，以利亚和以利沙说话的时候，忽然有火车火马将两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所以犹太人一直相信以利亚仍然活着。

这一次，约翰再次回答：“我不是。”

犹太领袖听完这个答案后，又问了一句：“是那先知吗？”他们这样问，是因为申 18:15-18 指出，耶和華要兴起一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犹太人期待当弥赛亚来临的时候，有几个人物会和祂同时出现，这次施洗约翰又回答：“我不是。”

约 1:23 记载了施洗约翰的自我表白，约翰引用了赛 40:3 来回答宗教领袖们的提问。这节经文说会有一位先锋宣告基督的来到，这个先锋就是施洗约翰，他的信息是：“修直主的道路”，意思是叫人悔改认罪，准备迎接弥赛亚的来临。

到了第二天，施洗约翰看见主耶稣来到他那里的時候，便向众人宣布，这一位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以上所说的就是 1:19-34 的主要内容，主题是：施洗约翰的见证。

第二个小段的经文是 1:35-42，内容讲述耶稣呼召安得烈、约翰和彼得。

第三个小段的经文是 1:43-51，内容讲述主呼召腓力和拿但业。

约 2:1-12 的内容是主耶稣行的第一件神迹，在迦拿婚宴变水为酒。

主耶稣和她的母亲马利亚，及门徒一起参加了在迦拿的一个婚宴。巴勒斯坦地的婚宴是十分隆重的，会持续整个星期。

在这个隆重的宴会中，酒用光了是非常尴尬的事，这大大破坏了热情款客的不成文规矩。面对这种情况，马利亚对主耶稣说：“他们没有酒了。”为什么她会这样对主耶稣说呢？大概是因为她知道主耶稣有办法解决问题。主耶稣对母亲的回答似乎异常地冷漠无情，但是事实上耶稣并不是像我们想象中那么绝情，“妇人”这里是一种尊称，就像我们称呼“小姐”或者“女士”一样。主耶稣说：“我与你有什么相关”指出了祂并不是听命于地上的母亲，而是听命于天上的父神；“我的时候”是指主耶稣的受死、复活、升天和得荣耀等等的一连串工作，尤其是指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在黑暗中彰显神子荣耀的时刻。

马利亚完全明白耶稣的意思，就吩咐人遵从祂的吩咐，她说：“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在接下来的经文里，便记载了水变酒的神迹。

第4讲：神儿子工作的开始（1）（约 2:13-3:21）

这段经文的内容可以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约 2:13-17 主题是：洁净圣殿。约 2:13 首先介绍了这件事发生的时间，经文说：“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当主耶稣来到圣殿的时候，他看见圣殿竟然变成市集，有人在那里卖牛、羊和鸽子，也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做生意。于是主耶稣拿绳子当作鞭子，把牛羊都赶出圣殿，又推翻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

商人把圣殿变成了市场，忘记了这是敬拜神的地方。今天我们是抱什么态度回教会的呢？是为了敬拜神，还是为了社交呢？

第二部分的经文，约 2:18-22，主耶稣预言祂的死和复活。当主耶稣把牛羊赶出圣殿，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斥责那些商人的时候，在场的犹太人问他：“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犹太人似乎经常寻求神迹，他们这句话是质疑耶稣的权力，想知道祂凭什么把商人赶出殿外，他们要求耶稣施行神迹来证明自己真的是弥赛亚。

主耶稣的回答是：“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这殿是指着耶稣的身体来说的。

第三部分的经文是 2:23-25，主题是：很多人自称相信基督。因着主耶稣行过神迹，许多人于是信了祂的名，但是他们只是声称接受耶稣，却不是凭简单的信心将生命交托给主的，这种信心是有形无实的。

第四部分的经文是约 3:1-21，主题是：耶稣与尼哥底母谈重生。

尼哥底母的故事和前面的不同，很多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自称相信主，但是却不是真心的，尼哥底母却是一个例外，他是真心追求主的，那么尼哥底母究竟是什么人呢？我们知道他肯定非常富有，因为他和亚利马太人约瑟在耶稣钉十字架后，为主的身体膏油，并且还带了约一百磅的昂贵香料，这只有很富有的人才能负担得起。

此外，约 3:1 说：“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这节经文让我们知道两个资料，第一，尼哥底母是法利赛人；第二，他是犹太人的官。

约 3:2，尼哥底母是夜里来见耶稣的，圣经没有解释为什么他选择在夜里来见耶稣，可能是因为当时大部分人都不接受耶稣，如果他在日间来的话，会被其他法利赛人看见，那么就会感到不方便了。但是当他真正地认识到主耶稣是真正的弥赛亚之后，他便勇敢地为主辩护。

当尼哥底母见着主耶稣之后，主耶稣对他说：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主耶稣的回答和尼哥底母所说的是两码子的事，主没有因为尼哥底母有学问而将就他，而是直接了当地告诉他：“你必须重生！”

“重生”是什么意思呢？重生是让神在人的心灵上作彻底的改变。

要明白主耶稣的话语是何等困难，尼哥底母将主所说的话照字面解释，他不明白一个成年人怎样能够重生，因为人根本无法再进入母腹生出来，于是主耶稣再加以解释。耶稣大概的意思是，人要在灵性上洁净和更新自己，借着圣灵的能力断然放弃旧我，才可以开始新的生命。

尼哥底母听完主耶稣的这番话之后，他惊讶地表示：“怎能会有这些事呢？”他其实问了两个问题。第一，如何能重生呢？其次，怎能会有这事呢？

主耶稣没有立刻回答他的问题，反而斥责他。在斥责之后，主耶稣才回过头来回答尼哥底母的问题，答案就在约 3:13-20。主耶稣说，人若想重生，首先一定要偿还罪的刑罚，人绝对不能带着罪到天上，主耶稣举了当年以色列人被蛇咬后摩西在旷野举起铜蛇的例子，解释如何能够重生。人就像给罪的毒蛇咬伤，只有永远的死亡，但是主耶稣以无罪之身，为我们承受了应得的刑罚，使我们可以因着主耶稣而重生。

约 3:16 简单直接的讲出了福音的真义，总结了主耶稣教导尼哥底母关于如何能够重生的方法，把生与死的道路清清楚楚地放在人的面前，要求全人类作出抉择。

第5讲：神儿子工作的开始（2）（约3:22-4:42）

今天我们将开始查考约3:22-4:54，这也是属于“神儿子工作的开始”这个主题的一部分，我们会分成几个小段来看，第一个小段是3:22-36：施洗约翰最后的见证；第二个小段是4:1-30：主耶稣与井旁撒玛利亚妇人谈道；第三个小段是4:31-38：圣子乐于遵行圣父旨意；第四个小段是4:39-42：很多撒马利亚人相信耶稣；第五个小段是4:43-54：治好大臣的儿子，这是主耶稣的第二件神迹。

首先我们来看约3:22-36，这个小段落的主题是：施洗约翰最后的见证。约3:22告诉我们“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

当我们往下看约3:23-25的时候，就知道施洗约翰也是同时为人施洗，就在那时候，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什么是洁净的礼呢？很可能是指洗礼，他们争论的是到底施洗约翰的洗礼好，还是主耶稣的好？

在3:26的经文，施洗约翰的门徒之后来见约翰，对他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

约3:27-36记载了约翰的回应。约翰提醒门徒，他自己所得到的一切全部是从天上赐的，他并不是要得到什么奖赏或者名声，他不是基督，只是奉差遣作弥赛亚的先锋，为弥赛亚铺路的。约3:30是我们很熟悉的一节经文：“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节总结了约翰传道工作的整个目的。他不停地劳碌，带人归向主耶稣，是为了让人认识主耶稣的真正身分。弟兄姊妹，我们是否在生活中也能够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凡事为了荣神益人呢？“祂必兴旺，我必衰微”，盼望这个成为我们每个人的学习方向。

约4章的内容，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约4:1-30，主耶稣和井旁的撒马利亚妇人谈道。

约4:1-3记载了事情发生的背景：“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他的门徒施洗。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主耶稣离开犹太地，并不是因为惧怕，而是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祂的传道工作刚刚开始，他要尽力避免和法利赛人的冲突，所以祂离开耶路撒冷，回加利利去。

约4:4说，主耶稣回去加利利的时候，必须经过撒马利亚，这句话说得不错，如果你翻看地图，就发现撒马利亚位于加利利和犹太中间，是一个必经之地。不过，绝大部分的犹太人都不愿意进入撒马利亚的境内，如果他们要来往加利利和犹太，就宁可绕过比利亚，这是因为他们鄙视撒马利亚人，认为他们是不洁净的。约翰福音强调“必须经过撒马利亚”，这个“必须”是基于主耶稣的使命，而不是基于地理因素，主知道在那里有一个灵魂需要祂的帮助。

经文记载主耶稣到了雅各井旁。当时大约是午正，也就是正午十二点的时间。在那个时候，远远地看见一个妇人出来打水。这种情况是不寻常的，巴勒斯坦的妇人一般会在傍晚出来打水，这个妇人选择在酷热的正午打水，因为她想避开其他人。

约4:7-26是主耶稣和撒马利亚妇人的对话。主耶稣和撒马利亚妇人谈活水的过程是很有趣的，妇人心目中的水是物质的水，她不想每天出来打水，也不想被别人看见她、讨论她；不过，主耶稣所讲的水却是活水，是基督的祝福和怜悯。当这个妇女向主耶稣要水的时候，主耶稣却让她叫丈夫来，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主耶稣要那个妇人知道，她是一个罪人，她必须真心悔改，然后才可以得到活水。从耶稣和妇人的对话当中，我们知道眼前这个妇人是一个淫妇，主耶稣慢慢地引领她认罪悔改，使她得到活水。

约4:21-26提到另一个重点，就是敬拜神的地点和方式。犹太人将敬拜变成只是外在的仪式，撒马利亚人更加自己制订了一套敬拜系统，但是主耶稣告诉妇人，在主得荣耀时候，世人的敬拜不会再在那些已经被拆毁的圣殿中，而是要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基督才是敬拜的中心。

就在那时候，去叙加买食物的门徒回来了，他们惊讶主耶稣为什么和一个撒马利亚人说话，经文也没有记载妇人有什么反应，不过约4:28记载了那个妇人的行动，经文说：“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

撒马利亚妇人的名声虽然不好，但是借着她简单坦白的见证，有好些人相信了主耶稣。

第 6 讲：神儿子工作的开始（3）（约 4:43-5:47）

约 4:43-54，这段经文的主题是：治好大臣的儿子，这是主耶稣行的第二件神迹。

当主耶稣回到加利利，祂受到了热情的款待，因为那里的人在耶路撒冷过节的时候，已经看见主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一切事情。我们再看约 4:46，就知道主耶稣又来到迦拿，这是他用水变酒的地方，那件神迹的影响力一直延伸到迦百农，所以那个大臣才来找耶稣，希望主耶稣医治他在迦百农患病的儿子，可见他对主耶稣医治的能力有一定的信心。

这位大臣不求别的，只求主耶稣下去医治他的儿子。主耶稣没有答应和大臣一起去迦百农，却许下承诺，告诉他，他的儿子已经活了，大臣虽然没有看见任何神迹，却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结果，大臣的儿子好了，于是大臣一家都信了主。

约 5:1-6:71 这个部分，主题是：神儿子工作的高峰，整个段落包括了三个神迹。第一段，约 5:1-9，主耶稣医治毕士大池旁的瘫子，这是约翰福音记载的第三件神迹。第二段，约 5:10-18，犹太人的对抗。第三段，约 5:19-29，圣子与圣父平等。第四段，约 5:30-47，主耶稣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子。第五段，约 6:1-15，主耶稣使五千人吃饱，这是约翰福音记载的第四件神迹。第六段，约 6:16-21，耶稣在海面上行走，这是约翰福音记载的第五件神迹。第七段，约 6:22-34，众人要求神迹。第八段，约 6:35-71，耶稣是生命的粮。

约 5 章一开始就记载了耶稣来到耶路撒冷靠近羊门的毕士大池旁边，那里有许多病人，其中一个病了三十八年。

这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天天在毕士大池旁边等候水动，他的盼望聚焦在池水里，但是主耶稣改变了他。主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就在那一刻，他痊愈了，并且拿着褥子走了。我们可以想象，他的心情是何等的激动。耶稣不仅医治了他，还吩咐他说：“不要再犯罪”，恐怕他将来所遭遇的更加利害。

“不要再犯罪”说出了神对圣洁的标准，神不能容忍任何的罪恶，大的不行，小的也不可以。主耶稣没有责备那个瘫子的过去，只是关心他的将来，要他努力地过健康的生活，因为如果他再犯罪，会带来比瘫痪更加厉害的后果。

叫瘸子能走路确实是一个伟大的神迹，但是犹太人的领袖只是看到安息日的条例被人违背了。他们不明白神设立安息日的目的，而当他们听到主耶稣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这句话的时候，他们只是认为耶稣干犯了神，竟然把自己和神并列。事实上，主耶稣说得不错，祂和父神之间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在下文 5:19-47，都是主耶稣为 5:17 所说的话作出解释，5:19-29 强调祂的权柄，指出圣子和圣父是平等的；30-47 节则是主耶稣证明自己是神儿子。

很多人自称敬拜神，却否认耶稣基督是神，只认为祂是一个好人，比历史上任何一个人更加神圣，像神一样，但是约 5:23 教导我们说：“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4 是我们传福音的时候经常引用的经文，怎样才是听主的话呢？不单只是听，还要接受、相信、服从，“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当人相信耶稣，接受救恩后，神的灵便住在他里面，有着属神的生命。那么一个人是如何从主得着生命呢？约 5:26 告诉我们，生命是从神而来的，神是生命的源头、是创造者，无论现在或将来，离了祂就没有生命了。

约 5:28-29 谈到复活。主耶稣清楚地告诉我们，所有死人有一天都要复活，有些复活得生，有一些会被定罪，这是多么严肃的事实，每一个人都要归入这两类之中，没有其他的途径可以选择。约 5:30-47，这个段落的主题是：主耶稣证明自己是神儿子。5:30 说：“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

约 5:31-47，主耶稣从四方面来描述有关祂神性的见证，5:32-35 是施洗约翰的见证；5:36 是主耶稣工作的见证；5:37-38 是父的见证；5:39-47 则是旧约圣经的见证。

犹太人为什么不肯接纳耶稣呢？主要原因不是他们不明白福音，也不是因为他们觉得耶稣不足为信，最重要的原因是人本身的意愿，人爱自己的罪多于爱救主，不愿意放弃罪恶的行为。

约 5:42 追溯到人为何不肯接受神的儿子，经文说：“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如果他们爱神的话，也会爱神差来的那一位了。在约

5:44，主耶稣再列举了犹太人不接受祂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着重同辈之间的嘉许多于神的喜悦，他们不敢忍受跟从耶稣所带来的痛苦。

第7讲：主的工作高峰（1）（约 6:1-34）

约6章记载了主耶稣在第三年的传道事工。约6:1-15，作者首先记载的，是为五千人预备食物的神迹。

“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主耶稣和其他的犹太人一样，从家乡来到耶路撒冷过节。耶稣看到许多的人，就想到了要为他们预备食物。于是他问腓力：“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为什么主耶稣这样问呢？约6:6说：“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

腓力显然没有太大信心，他很快地算了算，知道就是20两银子的饼也是不够叫众人吃一点。当时一个工人一天的价钱是一两银子，20两银子是一个颇大的数目了，可是人数太多了，买来的饼还是不够。

另一个门徒，安得烈也认为要供给这一群人吃饱实在不容易，虽然有一个小孩子愿意把他的午饭，就是五个大麦饼和两个小鱼和大家分享，但是相对数以千计的人来说，这是微不足道的。

约6:11：“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

约6:12：“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

这是一个美丽的举动，耶稣吩咐门徒收拾零碎，是为了不要浪费食物。这是很好的榜样，很多现代人喜欢奢侈生活，在餐馆吃东西，总是喜欢点一桌子菜，每样尝一点，然后便不要了，这多么浪费。为什么不学耶稣那样，把剩下来的打包带回家呢？如果你明明知道自己饭量少，为什么不和别人一人一半呢？这样既可以省钱，又不会浪费，岂不是一举两得吗？

约6:16-21，这是第五件神迹，也就是耶稣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迹。

那个时候，群众都各自回家了，主耶稣经过了一天忙碌的事奉之后，祂选择独自和父神亲近，彼此相交。门徒当时决定下到海边，预备船只，准备渡过加利利海回家去。约6:18告诉我们，海面上忽然刮起大风，当时的情况十分危险。

门徒虽然努力地摇橹，他们的处境仍然危险。在危急的情况下，忽然，他们看到了耶稣在海面上朝着他们的船行走，于是顿时害怕起来。

主耶稣完全体恤门徒的情况，祂二话不说，立刻安慰他们：“是我，不要怕！”我们可能会在生活、经济、感情和信仰上遇见风暴，感觉就如大海中的小船那样颠簸，也会像门徒看见主耶稣在海面上行走时彷徨不安，忧伤绝望。主耶稣却说：“是我，不要怕！”主耶稣是全能的创造者，祂既能创造加利利海，就有力量平静这海，将那些充满恐惧的门徒安全地带回岸边，他们也欢欢喜喜地接耶稣上船。

现在我们来看另一个段落，这个段落和神迹有密切的关系，就是众人要求神迹，经文是约6:22-34。

这件事发生的时间是给五千人吃饱后的第二日。群众弄不清楚主耶稣究竟往哪里去，但是他们想再次看见他，所以前往最可能找到祂的地方，是哪里呢？是迦百农。他们见到门徒前一天晚上上了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和他们同去，所以就来到前一天分饼给群众吃的地方来找他。

终于他们找着耶稣了，于是抓住机会问祂：“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这是一句简单直接的问候，但是主耶稣却间接地责备他们。耶稣批评那些跟随祂的人，只是为着肉体 and 短暂的利益，而不是为着满足灵性上的渴求。许多人利用宗教来博取名誉、安慰，这些都是自私的动机。真正的信徒跟随主耶稣，纯粹因为祂是真理、道路、生命，是引向生命道路的神。

面对着眼前这群人，主耶稣首先劝他们不要为必坏的食物劳力，也不要以满足个人肉体的需要作为生命的目标。众人是挺聪明的，他们立刻问主，该做什么才算作神的工。主耶稣直接了当地告诉他们首先要接受神所差来的那位。我们不是用工作来满足神，乃是藉我们所相信的来讨祂喜悦。

听完这番话之后，这群人却质疑主耶稣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他们在前天才看见主耶稣只用五饼二鱼，就给五千人吃饱，隔了一天，竟然来到主前，问祂行什么神迹来证明祂是神的儿子，这太不象样了。

犹太人引述旧约，向主耶稣提起有关旷野吗哪的神迹，他们似乎是暗示，主耶稣并没有做过这样

奇妙的事情。犹太人当中有一个通俗的信念，传统上相信弥赛亚来临的时候，祂会重新赐下吗哪，群众可能在想，主耶稣所做的远远不如摩西，主耶稣只是喂饱了五千人，摩西却喂饱了整个以色列民族，他们出埃及的时候多达 60 万零 3 千人呢！再者，主耶稣给的只是普通食物，摩西给的却是从天上来的粮，所以耶稣不及摩西。主的回复有双重意思，首先，不是摩西给以色列人吗哪，而是神给的；第二，吗哪不是天上来的真灵粮，只是普通的食物，除了满足今生的需要之外，并没有其他可取之处。另一方面，主耶稣揭示自己就是神的粮，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神的粮比旷野的吗哪更好，吗哪不能够赐人生命，神的粮却能够赐人生命。

第 8 讲：主的工作高峰（2）（约 6:35-71）

从 6:35 开始，这部分的主题是：耶稣是生命的粮。

在上文的约 6:22-34 中，主耶稣说，真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以色列民的，而是从天上降下来赐给全世界的，这透露了祂就是生命的粮。

“生命的粮”是指赐永生的食物，只要信便可以得着了。人借着食物解决肉体的饥饿，维持肉身的生命；但是我们如果要满足灵性的饥渴，就必须与基督同行，和祂维持亲密的相交关系。

主耶稣没有因着犹太人不信祂而感到沮丧，祂知道父的旨意和计划一定会实现，所以约 6:37-38 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

基督提到了末日。末日就是主再次回来的日子，那时候，在基督里死了的人会首先复活，至于活着的信徒，则会改变形象，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与主永远同在。所以任何人只要真心决志，相信耶稣基督是救主，就必照神的应许获得永生。基督不会让撒但夺取属神的人，使他们不被拯救。

现在我们来看看这群特意来找耶稣的犹太人有什么回应。他们不能够接受耶稣自称是神，也不能忍受祂的言论，于是私下议论他、反对他。

约 6:47，这是圣经有关救恩的经文中，一句最简洁扼要的话，主耶稣宣告说：“我实实在在地告

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主耶稣用“实实在在”这个词表达出这句的重要性，救恩不是靠行为、或者奉公守法而得着了，得救只有一个方法，就是相信主耶稣基督。

约 6:50 之后的经文，主耶稣重复地叫人吃祂的肉，这是什么意思呢？主耶稣是否真的叫人一定要吃祂的肉呢？这样的做法显然是不可能的！犹太人心里只想着物质的粮和肉，他们的思想无法超越今生的事物，他们不明白主耶稣是借着物质的事物，来解释属灵的真理。我们吃基督的肉，吃生命的粮，是指接受基督，让祂进入我们的生命中，与祂联合。

弟兄姊妹，主耶稣在约 6 章中，这是第十次提到，祂是从天降下的粮食。主耶稣是生命粮，胜过祖宗在旷野所吃的吗哪。我们天天需要粮食补充体力，同样地天天也需要生命的粮食来维持灵命成长。你有没有每天灵修亲近神呢？有没有天天读经、祷告呢？

当主耶稣在迦百农的会堂里讲完了祂就是生命粮的教导时，有一些口称是主耶稣的门徒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他们虽然跟随主，却认为主的教训惹人讨厌！这引发了主耶稣讲出一番教导。主耶稣指出，这些跟随祂的人厌恶主的教训，是因为耶稣说，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这些人一直从物质的角度，而不是从属灵的角度来理解耶稣的话，就算主耶稣向他们作出了解释，他们当中仍然有人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什么。

约 6:66-71 这个小段落，记载了门徒对救主的话有不同的反应。“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在这个时候，主耶稣对着祂的十二个门徒，问他们会否也照样离开祂。急性子的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主耶稣听完这番话，理应感到欣慰，不过祂指出，彼得不应该说得这么自信，以为十二门徒都是真信徒，他们中间有一个人是不认基督耶稣的。约 6:71 解释这个人就是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

第 9 讲：神儿子与犹太人的冲突（1）（约 7:1-39）

约 7:1-12:50 可以几个段落：7:1-10:39 以耶路撒冷为背景，记载主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传道工作；

10:40-11:57 记载主耶稣在比利亚的工作；12:1-11 记载主耶稣在伯大尼的情况；12:12-50 记载主耶稣回到耶路撒冷后发生的事情。

本讲开始探讨一个新的主题：神儿子与犹太人的冲突，这是整卷约翰福音的第一个高潮。约 7:1-52 可以分为几个段落：7:1-9，主题是耶稣斥责祂的弟兄；7:10-31，耶稣在圣殿教训群众；7:32-36，法利赛人的敌意；7:37-39，应许赐圣灵；7:40-52，有关主耶稣的讨论。

约 7:1-9，主题是耶稣斥责祂的弟兄。这里所指的弟兄，是指着马利亚在生耶稣之后所生的儿子。当时，主耶稣仍然在加利利，不愿意在犹太地逗留，因为那里是犹太人的宗教中心，犹太领袖已经萌生杀害耶稣的念头了。那时候，主耶稣的兄弟们告诉祂，应该在住棚节到耶路撒冷，在那里行些神迹，让祂的门徒看见祂所行的，这里所指的门徒，并不是指十二个门徒。这充分表露了耶稣的弟弟们对他的不信，他们是带着讽刺的语气来说那话的，等于是说：“现在你的黄金机会来了，耶路撒冷是宗教中心，住棚节会有很多人在那里，你在那里行神迹，一定会很出名的。如果你是弥赛亚，更应该在那里透过神迹来显明自己，证明自己是基督！”主耶稣不照祂弟弟们的话去行，因为公开显露祂是神子的时候还没有到。

约 7:7，主耶稣说：“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是恶的。”经文中的“你们”是指主耶稣的弟弟们，世人不能恨他们，因为他们与世界是同一阵线的，是对抗基督的。世人恨基督，是因为基督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

讲完这番话后，主耶稣没有和弟弟们一起出发到耶路撒冷去。他选择了低调的、悄悄的到耶路撒冷去，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约 7:10-31，这段的主题是耶稣在殿里教训人，也就是主耶稣上耶路撒冷过住棚节时，他在当地遇到的一些情况。

那时候，犹太领袖知道主耶稣在耶路撒冷，他们便四处寻找他，“众人为他纷纷议论，有的说：

‘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只是没有人明明地讲论他，因为怕犹太人。”很明显地，主的出现引起了众人的议论，主耶稣所行神迹逼使众人要弄清楚祂究竟是谁。

在这段经文中的“犹太人”指的是犹太的宗教领袖，至于众人，则是犹太群众，或者称为平民百姓，很多百姓相信主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但是因为宗教领袖极力反对耶稣，所以没有人敢明明地赞赏耶稣。在那时候，如果有人公开支持基督、相信耶稣，很大可能是要被革除教籍的，这对犹太人来说，是一个十分严厉的处分。

主耶稣虽然知道犹太领袖想杀害祂，但是祂并不惧怕，约 7:14 在住棚节期间，主耶稣在圣殿教训人。7:15：“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犹太人希奇的并不是耶稣能够读经卷。他们希奇的是，眼前的耶稣并没有在任何著名的宗教学院读过书，没有受过正式的宗教训练，为什么祂能够明白经卷，并且像有权柄的文士一样教训人呢？7:16，主耶稣只是简单地回答他们：“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再一次，主耶稣表现出祂的谦让、不居功，祂只想荣耀父神。

主耶稣提醒那些犹太人，他们虽然有律法，却没有完全实践出来，只是借着律法自高自大。

7:19，主耶稣一句“为什么想要杀我呢”显示了犹太人并没有遵守律法，因为律法明明禁止杀人，他们却图谋对基督不轨。众人听完主耶稣这番话后，坐立不安，不但没有承认耶稣的话是真的，反而加倍地诋毁祂，称祂是被鬼附着的，同时又反问当中有谁要杀害祂，这种伪装的手段实在令人觉得无稽。

那些不信主耶稣是弥赛亚的人，一直以为自己知道祂是从哪里来的，因为他们知道耶稣的背景，又认识祂的母亲和父亲。他们说：“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这是因为犹太人相信，基督来的时候会是突然的、神秘地出现的，他们从来没有想过基督道成肉身，住在他们中间。

主耶稣看穿他们的心思，所以大声地向他们说：

“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他。”主耶稣一方面承认在座的人知道祂来自哪里；另一方面又指出了祂的另一个身分，是由真神差派而来的。如果人不肯相信神，他们就无法认识耶稣是弥赛亚。相反的，如果人认识神，他们就会认识耶稣。

犹太人当然知道主耶稣说话的含义，他们认为耶稣亵渎神，所以想要捉拿祂，只是没有人下手，为什么呢？约 7:30 说：“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神的大能阻止了人加害于耶稣的诡计，直到神所定的时间到了，祂才会被献上，作为赎罪祭。

约 7:32-36，主题是法利赛人的敌意。这群追求律法的法利赛人听见有群众议论耶稣，偷偷地欣赏祂，承认祂是弥赛亚的时候，他们害怕会有更多的人接受耶稣，使情况愈来愈糟，于是他们打发差役去捉拿耶稣。

面对着这个情况，主耶稣再次告诉他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以为主耶稣要往希腊的犹太人那里去，这是因为当时的地中海四周有很多犹太人社区，难怪犹太人听完耶稣的话之后，以为祂要往这些城市去传道。其实，犹太人并不明白主耶稣说这话的意思。主所指的是，祂将会回天上去，所以他们再也找不着祂了。

约 7:37-39，这几节经文的主题是应许赐下圣灵。主耶稣这段话，也可以称为活水的教导，是和当时的风俗背景有一定关系的。犹太人在住棚节期间有一个礼仪，就是在住棚节的头七天，每一天都从西罗亚池打水，倒在燔祭坛旁边的一个银盆里，到了第八天，就会停止这个仪式。第八天是住棚节的最后一天，也是最严肃的一天，称为“最大之日”。主耶稣在这个大日子宣称祂会将活水赐给人，一定会引起更多人的注意，听见的人一定大大的震动。

主耶稣邀请所有口渴的心灵到祂那里，相信祂是神差来的儿子，这样，人的心灵就会得到满足。

第 10 讲：神儿子与犹太人的冲突（2）（约 7:40-8:59）

约 7:40-52 这个段落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对主耶稣的争论。当时，众人听见主耶稣的话，就相信祂是摩西在申 18:15、18 所提及的先知，有的人更加愿意承认耶稣是基督、是弥赛亚。不过也有的人认为是不可能的，他们相信主耶稣是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出来的，可是旧约是预言基督从伯利恒出来，而不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于是众人因

着这事意见分歧，彼此起了纷争，甚至有的人想捉拿祂。

弟兄姊妹，你还记得法利赛人和祭司长曾经派差役捉拿耶稣（约 7:32）吗？约 7:45 告诉我们，差役回来了，但是他们并没有把耶稣一同绑来，因为他们觉得从来没有人说话好像耶稣那样的有权柄、恩典和智慧。法利赛人和祭司听完差役这么一说，就指责他们被耶稣迷惑了。

在那个时候，有一个人出来为耶稣说话，他是尼哥底母。法利赛人怒吼着对尼哥底母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失去了理智，一心一意要杀害耶稣，以致可以挽回自己的面子。他们的所作所为是非常可笑的。

第 8 章可以分为几个段落：8:1-11 主题是行淫时被拿的妇人；8:12-20 主题是耶稣是世界的光；8:21-59 记载犹太人与耶稣的辩论。

约 8:1 可以说是上文的总结，让我们知道住棚节之后，前来过节的人都回家去了，但是主耶稣并没有回家，祂选择往橄榄山祷告和亲近神。橄榄山离圣殿不远，主耶稣在清早的时候，从橄榄山下来，经过汲沦谷，再进入耶路撒冷城，回到殿里教训人。

就在那个时候，有一件特别的事情发生了，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见耶稣。犹太领袖这样做，是要试探耶稣，要得着他的把柄。这些领袖其实是利用这个女人，使耶稣落入他们的圈套。如果主耶稣说，不应该用石头打死这个妇人，他们就会控告祂不遵守摩西的律法；如果主耶稣叫众人处决她，他们就能够向罗马人告发祂，因为罗马人不容许犹太人私自用刑的。

主耶稣听完这件事，祂有什么反应呢？约 8:6 说：“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祂好像对身边发生的事一概不理，这个举动令在场的犹太领袖感到不满，他们不停地问耶稣，叫祂说话。不知道过了多久，主耶稣终于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说完后，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主耶稣这句话对在场的每一个犹太人都是当头棒喝，他们受到良心的责备，知道自己也有罪，所以他们一个一个的走了。主耶稣没有定妇人的罪，但是也没有纵容她犯罪，祂很和蔼地对

妇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约 8:12，耶稣说了一句很重要的话：“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这句话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还是那么的重要。

约 8:21-59，讲到犹太人和主耶稣的辩论。主耶稣和犹太人之间出现过很多次的辩论，每一次，都是犹太人故意刁难耶稣，或者专门找把柄来攻击耶稣的，这种情况又在约 8:21-59 出现。

在约 8:24，主耶稣再次发出严肃的警告：如果人们继续执迷不相信祂，就会死在他们的罪恶中。犹太人对主耶稣的这番教训感到迷惑，直接了当地问祂：“你是谁？”主耶稣便向他们表明身分，然后开始对犹太人预言将来的事。约 8:28-29 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举起人子”的意思是是指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世人要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才能看出祂与天父的真正关系。主耶稣来到世间，并没有与父神分隔，父神一直与祂同在；耶稣一直默默地遵行着神的旨意，可见主与父神的关系是非常亲密的。

主耶稣向每一个真正属于祂的门徒许下诺言，他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他们得以自由。旁边的犹太人听到自由这两个字，觉得特别敏感，在约 8:33 他们回答：“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其实，主耶稣是针对罪的奴仆而说的。祂对犹太人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从奴仆，耶稣就谈到了儿子和奴仆的分别。“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以色列民称自己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但是其实他们是按照撒但的指示生活，所以他们是撒但的儿子，而不是神的儿子。

第 11 讲：神儿子与犹太人的冲突（3）（约 9:1-10:21）

第 9 章主要由两个段落组成，第一段是 9:1-12，记载了主耶稣治好生来瞎眼的人这个神迹，这是约翰福音的第六个神迹。第二段是 9:13-41，描写

了犹太人愈来愈反抗主。这个段落和上文的 9:1-12 很有关系，犹太领袖就是因着主所行的这个神迹而加倍地恨恶祂的。

约 9:1-12 是医治瞎子的神迹。上文的 8:59 提到，犹太领袖们拿石头要打耶稣，耶稣却躲藏着，然后从殿里出去了。约 9:1 说：“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门徒问了一个问题：“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原来，在犹太人的观念里，他们认为灾难和受苦和犯罪有密切的关系。这个人生来瞎了眼，可能和他家族的罪有直接的关系。主耶稣却指出，神容许那人生来瞎眼，是要叫这人能够显出神伟大的作为！耶稣借着这个人所受的苦，教导我们信心和荣耀神的功课。

当主耶稣回答了门徒的那个提问之后，祂便开始医治那个生来瞎眼的人。我们要留意，祂这次的医治方法是很特别的，约 9:6-7 是这样描写的：

“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这件事使他的邻居们感到惊讶，不断的追问是谁做了这么奇妙的事，在那个时候，主耶稣已经从殿里出去了，祂不要借着这件事来宣扬名声，因为祂的时间还没有到。约 9:14 告诉我们，主耶稣是在安息日行这个神迹的，这正好是犹太领袖捉拿耶稣的借口，因为他们认为主耶稣违反了摩西的律法。事实上，法利赛人在摩西律法以外，还列出了大大小小的禁例，规定在安息日可做和不可做的事项，他们认为抹泥和治病都是工作，是在严禁的名单之中的。但是耶稣用唾沫和泥，可能是在表达祂对安息日的看法，无论是在安息日还是在其他时间，照顾别人的需要仍然是必须的。

很多犹太人仍然不愿意相信这是一个神迹，所以叫了那人的父母来，看他们有什么话可以说。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这个重见光明的瞎子第二次被带到法利赛人的面前，他表现出对主持久的信心。他的见证是很美的。他说：“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约 9:25）

这位蒙恩的人知道自己得到医治是一个神迹，他不明白为什么法利赛人看到这么大的神迹，还是不愿意相信主。法利赛人不断地用恶言骂他，把他赶了出去，这个赶出去的意思是说把他赶出犹太教，使他不再得到犹太教的一切特权。

现在，我们来看看约 10:1-39。约 10:1-10 这个段落，主题是：耶稣是羊的门；10:11-18 的主题是：耶稣是好牧人；10:19-21 是犹太人的纷争；10:22-39 则是记载主耶稣所行的事证明了祂是基督。

在第 10 章，耶稣用牧人这两个字来形容属灵的领袖。很多人来到犹太人中间，自称是属灵的领袖，但是他们都是冒充的。法利赛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他们希望统治犹太人，却千方百计阻挠他们相信真正的弥赛亚。他们迫害跟从耶稣的人，甚至把主置诸死地，这又怎么能称为牧人呢？主耶稣说：“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这句话是指着祂自己说的。祂来到以色列家的迷羊当中，成为了寻找迷羊的好牧人。

另外，这段经文把基督形容为门。一个人凭信心接受救恩后，就可以出入自如，可以随时来到神的面前敬拜祂。主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们在接受主为救主那一刻，已经得到生命，但是得救之后，我们享受这生命的程度不同，我们愈将自己交托给主，就能愈享受丰盛的生命。

约 10:16 是整章经文的重心，主耶稣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另外的羊”所指的是外邦人。主耶稣来到世上，不仅要作以色列的好牧人，也要作外邦人的好牧人，祂怀着怜悯和同情，顾及这些羊，只要圈外的人认得牧人的声音，又愿意归信基督的，他们都可以归到主耶稣的名下。

主耶稣在约 10:17-18 解释了祂将来会做的事，就是如何将犹太人和外邦人领到自己面前。祂提到自己有权柄舍了生命，然后再取回来，祂能够这样做，是因为祂是神，如果祂不愿意的话，任何人也不可以夺去主的性命，祂的死亡与复活全在神的掌管下，是神拯救世人计划的重要部分。没有神的允许，任何人都不能将祂杀害。

第 12 讲：神儿子与犹太人的冲突（4）（约 10:22-11:57）

10:22-39 的内容主要是从耶稣所行的事证明祂是基督，之前曾经说过，约 7:1-10:39 是以耶路撒冷作为背景的，换句话说，我们已经看完了主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传道工作，约 10:40 告诉我们，主耶稣接着往约旦河外去了，所以 10:40-11:57 这个大段落是记载主耶稣在约旦河外的工作，约旦河外就是比利亚。

约 10:22-24，主耶稣在所罗门的廊下行走。犹太人一看见主耶稣，立刻涌上前去，他们一直在等待一些他们认为可以证明耶稣身分的迹象和答复，所以对于耶稣所讲的道，他们听不进去。主耶稣经常更正他们错误的观念，但是他们死守自己的一套，坚持认为神会派另一个形象的救世主来。

约 10:27-29 说明了凡真正属于基督的羊，是永不灭亡的。主耶稣保护祂的子民免受永久的损害，就像牧人保护自己的羊群一样。信徒虽然在世上会受苦难，撒但却不能伤害他们的灵魂，也不能夺去他们与神共享的永生。

在约 10:30，主耶稣再三强调祂与父神是平等的，“我与父原为一”这句话的意思，说明了父与子是一同工作、大有能力的。

犹太人明白耶稣在说什么，所以拿起石头要打死耶稣。不过他们的石头还没有离手，主耶稣就提醒他们，自己是在遵从父的吩咐，曾做过许多善事，当然里面包括了行神迹医治的善事。犹太人听到这番话，立刻否认是冲着祂的善行而来的，表示要用石头打祂，只是因为祂说了僭妄的话，将自己当作与神同等的。

约 10:34-38 是主耶稣对犹太人的回应，祂引述诗 82:6 来驳斥犹太人。犹太人知道主耶稣不但没有收回刚才所说的话，反而更要证明自己真的是从神而来，所以他们决定要拿住耶稣。耶稣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约 11 章，拉撒路复活的神迹是主耶稣在祂公开传道生涯中所行的最后一个伟大的神迹，也可以算是最大的。从这个神迹中，我们看到生命与复活的权柄都在主的手中，祂既然能赐人生命，叫人复活，祂自己也可以胜过死亡，从死里复活，成为荣耀的主。

拉撒路病倒的时候，主耶稣显然是在约但河的东岸，马大和马利亚这对姊妹立刻打发人去通知耶稣。耶稣听了这个消息以后，是不是立刻赶到现场呢？不是的。从圣经当中，我们晓得耶稣在拉撒路死后第四天才到达拉撒路的所在地。耶稣和马大相遇了。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马大很有信心地说：“我知道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这是她一直深信的，但是她仍然不知道她所熟悉的耶稣握着复活的主权。主耶稣回答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耶稣基督是生命的创造主，掌管生命和死亡，有赦罪的权柄，祂就是“生命”，因此必定能够使生命复活。凡相信耶稣的人，都可以得着属灵的生命，是死亡不能胜过的。

约 11:35 是整本圣经中最短的一节经文：“耶稣哭了。”主耶稣看见他们痛哭，自己也当众哭起来，充分显示出祂的人性。这里的“哭”是指无声的抽泣，或者可以说是眼泪流了出来，和放声哀哭是有不同的。

约 11:39，主耶稣叫人挪开封住墓穴的石头。这个时候，马大显得很惊慌，立刻对主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主耶稣的回应是，祂这样做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

主耶稣在众人面前，祷告感谢父神。祷告完了，就说了一句命令的话。接着，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11:44 描写得很生动：“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

‘解开，叫他走！’”拉撒路的手、脚和脸上都包着手巾，证明他真的死了，一个被裹尸布缠绕着的尸体，竟然自个儿从坟墓里出来，这是一件多么奇妙的事情。

这件神迹向很多旁观的人证明了耶稣是神，所以信祂的人增多了。约 11:46：“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他们。”法利赛人随时随地想找耶稣的把柄来攻击祂，当他们听见在伯大尼发生的这件事之后，只想用尽方法置耶稣于死地。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在公会聚集，商议下一步应该怎样做，他们觉得事不宜迟，如果现在不插手，广大的百姓便会因耶稣的神迹而信祂，如果信徒拥立耶稣为王，就会得罪罗马政府。罗马人一定

会以为耶稣是来推翻他们帝国的，结果会使犹太人受到逼迫。

当时的大祭司该亚法认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看法是错的，犹太人并不会因为耶稣而死，相反，他预言耶稣为整个犹太民族而死。该亚法似乎明白耶稣来到世界的目的，但是我们再看 11:51-52 的时候，就知道该亚法为什么会说出这番话了。原来，这话不是出于他自己，乃是出自神的旨意，这是神的预言，预言耶稣将要替以色列国死。该亚法说出这种预言，因为他是大祭司，神借着他说话。

第 13 讲：神儿子与犹太人的冲突（5）（约 12:1-50）

约 12:1-50 这章经文可以分为两个段落，第一段是 12:1-11，主要记载主耶稣在伯大尼的事迹；第二段是 12:12-50，记载的是主耶稣回到耶路撒冷之后发生的事。

在逾越节前六日，主耶稣回到伯大尼，住在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的家里。许多人可能认为，主耶稣在这个时候回到耶路撒冷城附近的伯大尼，是不智之举，因为在不远的耶路撒冷城，已经有一大批的人整装待发，要对付祂。不过，仍然是有少数人真心真意对待主耶稣的。约 12:2 告诉我们，有人在那里为耶稣预备筵席，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都在其中。

在这个筵席上发生的一件特别事情：“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马利亚的行动显出她心中并没有任何东西比基督宝贵。对于不信的人而言，他们可能觉得马利亚这样的奉献是不值得的，加略人犹大就是其中之一，他当时一定瞪大眼睛看着耶稣脚上的这些贵重的香膏，他认为与其浪费了香膏，倒不如卖给人，用赚来的钱赈济穷人。我们知道他只是假装好心，他不关心穷人，也不关心主，而是关心金钱。主耶稣是怎样回应的呢？主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主耶稣并非教导我们不顾穷人，主这番话是指出马利亚所做的是一个在独特情况下的特别举动，是为预备安葬耶稣而膏抹祂的。耶稣这番话对加略人犹大来说，无疑是个

宝贵的教导，可惜他却掉以轻心，不久更为了三十块钱出卖主。

约 12:9-11，从这几节经文中，我们看到犹太人有一个更大的阴谋，就是意图杀害拉撒路。有不少犹太人因着拉撒路复活的缘故而信了耶稣。难怪祭司把拉撒路也视为犹太教的敌人，一定要铲除他了。

在约 12:12-19，我们看到的是主耶稣胜利进入耶路撒冷的景象。由于当时是逾越节的前夕，所以耶路撒冷有许多来自不同地方的人，他们一听见耶稣要进入耶路撒冷，便涌出来迎接祂，约 12:13 是这样写的：“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

棕树枝象征哀伤过后的安息和平静，是胜利的象征；“和散那”不但是赞美，更可以解释为“我们恳求你，现在就救我们吧”。当我们将这些图画堆砌在一起的时候，就发现那些前来迎接主的人似乎已经认为耶稣就是神所差来的，为要拯救他们脱离罗马人的魔掌，赐给他们安息、和平，同时解放他们多年来受异族欺压的哀伤。

他们对耶稣的看法是错的。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上，不是为了在政治上改变以色列民的命运。主耶稣骑着一头小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应验了撒迦利亚先知的预言。先知预言王来到以色列的时候，会骑着驴驹进城。主耶稣就是这样开始了祂在地上的最后一周。

在约 12:20-26 记载了有希利尼人来见耶稣，希利尼人是指在希腊文化下影响的外邦人，前来见耶稣的是信奉了犹太教的外邦人，放弃了祖先原有的宗教习俗，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他们来见耶稣，聆听耶稣教导人生的价值。

约 12:27-36 提到了主耶稣面对即将来临的死亡。耶稣知道自己将要担当世人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并知道这样会使自己与父神隔绝，所以心里忧愁，希望脱离这个可怕的时刻。但祂知道神差遣祂来到世上，是为要替世人的罪而死。耶稣顺服了神，为荣耀神而放弃了自己的意愿。

约 12:37-43，讲述很多犹太人不肯相信耶稣。主耶稣将自己显露给以色列民看，但是他们拒绝耶稣，虽然耶稣已经三番四次，邀请他们接受救恩，但是他们口里却经常说：“不！”人愈抗拒福音，就愈难相信，当他们闭眼不见光的时候，神

就使他们更难见到光了。另一方面，犹太人中也有好些官长是信耶稣是弥赛亚的，只是不敢承认，因为他们怕被逐出会堂，失去崇高的社会地位。约 12:43 是对这些人的评论：“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

约 12:44-46 是针对信主的人说的，主很喜欢用光来作比喻，祂再三说自己是光，到世上来叫凡相信祂的人不住在黑暗里，人如果离开了基督，就只有在无边的黑暗打滚，他们对生命、死亡、永远，都没有正确的认识。

约 12:47-48 是讲给不信的人听的。耶稣首次降世的主要任务不是审判人，而是指给世人救赎和永生的道路。祂再来时，其中一个主要目的便是审判人怎样度过在世的生命。审判时，遵行神旨意而生活的人会获得永生；拒绝耶稣，随自己的方式生活的人会受到永远的刑罚。

第 14 讲：神儿子训练门徒（1）最后晚餐（约 13:1-30）

从现在开始，我们进入新的一个主题——神儿子训练门徒，这个主题涉及的经文比较多，从 13 章到 17 章，这几章经文是整本新约中最重要的部分，是主耶稣钉十字架之前，和门徒最后的相聚。约 13-17 章可以分为几个部分。约 13:1-30 记载的是最后的晚餐，这是弟兄姊妹不会感到陌生的内容；13:31 开始，则记载了主耶稣向门徒的几个教导，也可以称为几篇的教训。13:31-14:31 是第一篇的教训，主题是预备。15:1-27 是主耶稣的第二篇教训，谈到彼此的关系。16:1-33 是第三篇教训，谈到启示。至于剩下来的 17:1-26 则是大祭司主耶稣的祷告。

约 13:1-30，最后晚餐。“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人的回应是什么呢？我们来看看犹大。他并不珍惜耶稣的爱。就在逾越节前的晚餐，魔鬼把卖主的意念放在加略人犹大的心里。犹大的心思意念完全被撒但控制了。这并没有影响耶稣向门徒表达祂的爱。在约 13:4，我们看到主耶稣一幅美丽的图画。首先，主耶稣站起来，脱了长长的外衣，拿起手巾当作腰带，把里衣束好；然后，他把水倒在盆里，为门徒洗脚，并且用束在腰间的毛巾把门徒的脚抹干。主耶稣替门徒洗脚却有两个特色：第一，主

耶稣是在门徒坐好了，在吃晚饭的时候才开始为他们洗脚，而不是刚到达楼房的时候立刻有这个行动；第二，主耶稣是亲自为学生们洗脚，这是不寻常的，因为通常只有学生为师傅洗脚。主耶稣这样做，是希望门徒明白，在神的国度里，大家应该彼此服事。

在约 13:6-9，是主耶稣和彼得一段精彩的对话。西门彼得坦率的性格在这段说话中表露无遗，彼得眼见耶稣要洗自己的脚，大为震惊，他不愿意让主耶稣这么伟大的人物，屈就服事自己，于是誓言主永不可洗他的脚，当主回答如果不洗就与主没份的时候，彼得立刻由一个极端跳进另一个极端：“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在约 13:10，主耶稣继续指出：“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这句话也和中东的人的生活习惯有关系。根据当时的生活习惯，凡是赴宴会的人，在家里洗过澡之后，在到达宴会场地的时候只要洗一洗脚，在礼貌上全身都可以算是干净了。

主耶稣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让门徒明白，只要给门徒洗脚一次便够了，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能够一次除尽人的罪。使人得到洁净。

约 13:12-20，这个小段落谈到的是师徒关系，主耶稣教导门徒要跟随祂的榜样行。最重要的：是要学习怎样作一个仆人，这个信息在约 13:14-15 表达了出来。如果身为夫子的主耶稣也洗门徒的脚，门徒又怎么能够推辞，不彼此洗脚呢？意思是说，身为夫子的主耶稣也谦卑地做一些最卑微的工作，何况跟随祂的门徒呢？

在约 13:18，主耶稣继续说：“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主耶稣事先告诉门徒，祂将会被出卖，原因是什么呢？约 13:19 说：“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在原文当中，没有“基督”这个词，整句变成了“可以信我是”，这就更有意思了，因为“我是”就是旧约里的耶和華！预言应验了，大大地证明了基督的神性，也证明了圣经是神所默示的。

我们的主知道祂的被卖可能使其他门徒跌倒，或者使他们对信仰产生怀疑，所以主耶稣鼓励门

徒，他们将要被差遣去完成属神的使命，门徒与主紧密地一同作见证。

约 13:21-30，是第 13 章的最后一个段落，主耶稣预言自己将被出卖。主耶稣并没有当面揭露出卖祂的门徒是谁，祂只说出“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

在约 13:23-24，我们看到当时吃饭的风俗习惯。由于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犹太人的宴会也像希腊人一样，不是绕着桌子坐着，而是侧身卧着，用左手肘支撑着身体，面向着饭桌。最贵重的客人坐在侧卧在主人的右边，他要和主人说悄悄话的时候，必须把头抬起来，贴近主人的胸膛，才能够靠近说话。约 13:23 告诉我们：“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这个门徒毫无疑问就是作者约翰，他虽然不提自己的名字，但是我们知道他在主耶稣的心中占有特别的位置。

这个时候，西门彼得点头示意约翰找出卖主的人是，因为约翰坐在有利的位置，他可以顺势靠近主耶稣的胸膛，低声问耶稣这个关系重大的问题。

“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 13:26-27）

约 13:28-29 告诉我们，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虽然主耶稣已经回答使徒约翰的提问，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但是，没有一个门徒知道犹大将要出卖主耶稣。有人以为主耶稣是叫管钱袋犹大去买一些过逾越节需要用的东西；有人又以为主耶稣是叫犹大去赈济穷人。约 13:30 说：“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

第 15 讲：神儿子训练门徒（2）第一篇教训（约 13:31-14:31）

约 13:31-14:31，这个段落记载了主耶稣的第一篇教训，谈到了预备的工作。

当时，加略人犹大走了，主耶稣受难的时刻更加接近了。在这个时候，耶稣要对门徒说一番话。这番话是指着约 13:34 所提到的新命令：“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

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由于主耶稣早前说过“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所以彼得一直留意这句话，似乎不理睬主耶稣所说的，关于“爱”的教训，好不容易等到机会，他立刻问：“主往哪里去？”于是引发了主耶稣预言彼得三次不认祂，这是约 13:36-38 的内容。

主耶稣是很体恤门徒的，祂估计门徒会因为刚才听到的话感到不安，所以在约 14:1，主耶稣首先安慰信徒，对他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

约 14:2-3 说出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永生的道路虽然看不见，却是可靠的，就像我们对主耶稣的信心一样确实，祂已经为我们预备永生的道路。圣经描写永生的经文虽然不多，却是充满应许的。耶稣在这里说：“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既然耶稣已应允赐永生给信祂的人，我们便可安心等候。虽然我们对永生所知的有限，但不用害怕，耶稣正为我们预备，并会与我们永远在一起。

约 14:5-6 是圣经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文之一，经文是这样说的：“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就在那个时候，另一个门徒腓力向主提出要求，他希望主能够给所有门徒一点特别的启示，将父显给他们看，那么他就可以知足了。主耶稣没有责备腓力，而是很有耐心地纠正他。我们知道，腓力是主呼召的第一批门徒，但是他仍然不明白基督的神性和祂与父合一的真理，他不知道主耶稣已经把那位完全的父神显明了出来。主耶稣答复腓力的时候，用“看见”来说明祂与天父的关系。“看见”是对神最直接，也是最充分的认识，人看见主基督就是看见了父神，因为约 1:18 早就告诉我们，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在约 14:12，主耶稣指出信徒所作的工也就是祂的工，并且在范围上会更大、更广泛，因为圣灵降临之后，基督的福音要广传全世界，世代相传下去。

门徒知道此事，应该感到非常安慰，在约 14:13-14 主耶稣更加叮咛他们：“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

约 14:15-26 谈到主耶稣应许赐下保惠师。主耶稣虽然要离开了，但是祂并没有舍弃每个相信祂的人，约 14:16-17 是主的另一个应许：“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保惠师”的希腊原文是“帮助者”的意思，也可以翻译为“安慰者”或者“中保”，主耶稣是我们的中保，圣灵则是另一位中保。主耶稣告诉我们，这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信徒如果犯了罪，主耶稣会在神面前作他的保人，为他代求；如果信徒软弱，住在信徒里头的圣灵会帮助他，为他祷告。

约 14:19-21 指出了人有时候希望可以预知未来，好让自己可以作好准备，神决意不让我们知道未来，免得我们惧怕忧虑，但祂对我们所说的话，已足够让我们为将来作好准备。只要遵行祂的旨意，神是绝对不会离开我们的。祂会住在我们里面，向我们显明祂自己。

耶稣应许门徒，圣灵会提醒他们有关祂的教导，这个应许说明了新约的可靠性。门徒亲眼目睹耶稣的生活和教导，圣灵帮助他们既能牢记这些教导，又不会失去各人独特的体会。我们可以确信，福音书准确地记录了耶稣的言行。圣灵同样会帮助我们明白圣经，提醒我们不至于走错路。

约 14:27-31，谈到主耶稣留下平安给门徒。“平安”是什么呢？平安是当地人的问安语，主耶稣在这里用这个词，是极不寻常的，祂用“平安”这个词表达出基督的救赎工作，将为门徒成就救恩，并且为门徒带来完全的福分和完全的安息。这份平安不像世人所赐的那样，世人的平安只是暂时有效的，但是主所赐的平安却是长存的，是不带任何忧愁的。

在约 14:30，主耶稣提到“世界的王”，是指着撒但说的，因为撒但是空中的掌权者。不过，它的权势是暂时的，主耶稣亲自见证说：“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虽然撒但拥有权势，但是祂只可以行神准许祂行的事。主耶稣是完全无罪的，

所以撒但不能够胜过祂。同样的道理，你越顺从耶稣，越遵行神的旨意，撒但就越不能够控制你。

第16讲：神儿子训练门徒（3）第二篇教训（约15:1-27）

约15:1-27这段经文的主题是：第二篇教训——信徒和基督的关系。主耶稣在这章经文中，解释了彼此相爱的新命令是什么。首先，我们把这章经文按主题简单地分段。15:1-11谈到耶稣是葡萄树；15:12-17是彼此相爱的命令；15:18-27则是世人对主的憎恨。

首先，我们来看约15:1-11主耶稣是葡萄树。在约15:2-3，主耶稣指出两种不同的修剪葡萄树的方法，经文是这样说的：“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话，已经干净了。”这两种修剪方法分别是：剪去和修理干净。

如果你有耕种的经验，一定知道能够结出果子的枝子是经过修剪的，园丁必须把阻碍结果的枝节剪掉，以便多结果子，这就是“修理干净”的意思。至于“剪去”又是指什么呢？是指把不结果子的枝子从树上剪下来，因为那些枝子是毫无价值的，而且消耗树的养料。

一个愿意追求神，乐于听从神的信徒，是真的枝子，这些枝子需要修剪、除虫等等，意思是说，我们要存一颗受教的心，让神修剪我们，使我们的生命更加有价值。有时候，神管教我们，为的是使我们的性格和信心得以刚强。

我们既然是没有被剪下来的枝子，那么要怎样才能结果子呢？约15:4-5告诉我们：“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常在”的意思是要留在那里，枝子如果被折下来，就不能从树干得到养份，渐渐地枯干，同样道理，如果我们不亲近神、不灵修、不祷告，属灵的生命也会枯干。

约15:6，这节经文是很富争论性的，经文说：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

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有人认为“扔在火里烧了”有永刑的意思，其实这节经文的真正意思是，主耶稣指出信徒如果不在祂的里面，就会变成一无用处，好像脱离了主干的枝子变成枯枝一样，最后只能当作烧饭用的柴，被扔在火里烧掉。

在约15:8，主耶稣告诉我们，父借着子得到荣耀，而子也借着门徒所结的果子得到荣耀。神的儿女在世人面前彰显基督，父就因此得到荣耀，我们就可以称为主的门徒了，意思是说，只要我们常在主里面，就足以证明我们是祂的门徒，其他人自然也看得出我们是祂的真门徒。

约15章的第二个段落，是15:12-17，主耶稣再次强调“彼此相爱的命令”。主耶稣知道自己即将要离开门徒，也知道门徒之间难免有纠纷磨擦，所以主耶稣留下一条命令：“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我们要学习以耶稣的爱来彼此相爱，主耶稣的爱是怎样的呢？主耶稣爱我们，甚至为我们舍命，或者我们不需要为某人送掉性命，但我们可以透过其他方法，显出我们对人有舍己的爱，例如：聆听、帮助、鼓励、施与等等。

如果我们愿意遵从耶稣的吩咐，我们就是耶稣的朋友。主耶稣强调朋友和仆人的分别，是在于仆人通常只会做主人吩咐他的工作，很多时候不明白主人的用意，但是朋友是互相信赖，互相明白的。对于朋友，我们会透露未来的计划，分享个人的感受和消息；对于仆人，我们就不会这样做。

无论如何，约15:15表现出我们和主的关系非常亲密。主耶稣把我们当作是祂的好朋友。一般来说，我们会主动地挑选某人成为我们的朋友，但是在主和我们的关系中，却是耶稣作主动的。约15:16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

果子可以是指基督徒生命的优点，就如仁爱、喜乐、和平等等；也可以是指归信主耶稣基督的灵魂。有了第一种果子的人，才能够结出第二种果子，意思是说，我们只有在生命上表现出美好的品格，才可以带领人归信耶稣。

约 15:18-27, 主耶稣预言世人对祂的憎恨。在约 15:18-19, 主耶稣提醒门徒, 世人一定会恨他们, 因为世人恨主耶稣, 自然把这份憎恨加增于门徒身上。为什么呢? 因为信徒是从世人中拣选出来的, 是不属世界的, 是不和世界同流合污的人, 既然世人仍然生活在黑暗里, 就不喜欢光, 作恶的更加憎恨光。

在约 15:20-21, 主耶稣要门徒记住祂在约 13:16 说过的话, 主人如果受逼迫, 仆人也不能逃避, 世人憎恨门徒, 是因为他们是主的门徒。“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在这里有新一层面的解释, 指出门徒不应该期望过高, 以为世人会待他们比主人好, 这是错误的想法, 门徒反而会像基督一样受到迫害, 被人弃绝。

我们要留意约 15:22 应该怎样解释, 经文是这样说的:“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 他们就没有罪; 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这里并不是说, 如果基督没有来, 人就没有罪, 因为自从亚当开始, 世人都是罪人。这节经文是说, 既然当时的人见过神的儿子, 在祂的身上也找不到半点罪来, 却仍然拒绝祂, 这样一来, 他们的罪就更大了, 所犯的罪过是无可推诿的了。

虽然人弃绝了基督, 但是基督的见证是没有断绝的。基督虽然在十字架上被钉、受死和复活, 祂仍然爱我们每一个属祂的人, 差派保惠师圣灵来帮助我们。约 15:26-27 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 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 他来了, 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 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第 17 讲: 神儿子训练门徒 (4) 第三篇教训 (约 16:1-33)

约 16 章, 这章经文是主耶稣向门徒所说的第三篇教训, 当中有很多启示性的预言, 包括了门徒将受逼迫; 自己会受死复活等等。

在不久的将来, 门徒将要面对苦难的逼迫, 当他们四处为基督作见证的时候, 世人会憎恨他们, 甚至迫害他们。16:1 指出, 主耶稣预先把这一切告诉门徒, 目的就是要使他们有心理准备, 免得他们因为害怕而跌倒了。

约 16:2 主耶稣把门徒可能面对的情况详细讲了出来。主耶稣说:“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 并且时候将到, 凡杀你们的, 就以为是事奉神。”对于

犹太人来说, 被赶出会堂是人生最大的憾事, 会堂是犹太人社交生活的中心, 所以被赶出会堂就是切断了很多方面的社交关系。

主耶稣在这里预言, 门徒将被赶出会堂。不但如此, 他们更会遭到宗教领袖们的杀害。当我们回顾初期教会的发展历史, 就知道使徒雅各首先殉道, 彼得后来也倒钉十字架而死, 至于其他的门徒也难逃逼迫的命运, 使徒约翰也被放逐到拔摩海岛上。

主耶稣出来传道以来, 门徒一直和祂在一起, 主在之前没有对门徒提过这些事, 是因为祂不想让这些困扰门徒, 令他们分心, 不能专注真理的教导。但是主现在快要离开了, 祂必须告诉门徒在前面要走的是一条什么道路。

约 16:5-15 再次谈到真理圣灵的来临。主耶稣要这么强调, 是因为祂知道门徒的软弱, 祂需要多次地重复, 让门徒知道主耶稣离开之后, 他们不会孤单, 真理的圣灵会带领他们。

约 16:5-6 是主耶稣的心底话, 门徒好像不太关心耶稣即将要走的路。虽然他们也曾经问过主, 祂要往哪里去, 但是他们似乎是关心自己的前途多于基督。当他们听到主耶稣要离开他们的时候, 他们满心忧愁, 担心自己的境况会如何, 而不是想起主耶稣即将面对的苦难是怎样的。虽然门徒如此, 主耶稣仍然爱他们, 关心他们, 在约 16:7 耶稣对他们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 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 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 我若去, 就差他来。”如果主耶稣不死, 祂就无法洗净我们的罪; 如果祂不死, 祂就不能够从死里复活、战胜死亡; 如果祂不回到父神那里, 圣灵就不会降临了。主耶稣没有解释为什么祂如果不离开, 圣灵就不会降临, 但是祂清楚地教训门徒说, 在圣灵降临之前, 主耶稣自己必须先完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

约 16:8-11, 让我们看到圣灵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 指出世人的罪, 呼吁他们悔改; 第二, 向信徒显明神的义; 第三, 表明基督对撒但的审判。圣灵在世上所做的工作是让人知罪, 凡是不相信自己有罪的人, 不尊重正义的人, 轻视将要来的审判的人, 都会因着圣灵的教导而自责。

约 16:10 提到“为义”, 这是什么意思呢? 是指靠基督牺牲之死所成就的义, 就是称义。人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 并不是靠着好行为, 乃是靠着基

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约 16:11 所说的“审判”，则是指着撒但的败亡，那不仅是耶稣的胜利，更是一种审判。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使我们能与神建立个人的关系。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时，神便称我们为义，让我们免去罪的审判。

在约 16:12，主耶稣指出，祂还有好些事要告诉门徒，只是门徒暂时还不能够领会。不过主耶稣补充说，只要真理的圣灵来到，圣灵会教导我们明白基督的真理，耐心地帮助我们改邪归正，过圣洁的生活。

16:13-14 这两节经文出现的“将受于我的”，指的是耶稣的教训和指示。圣灵将受于主基督的启示教导门徒，圣灵对信徒、对教会的教导，与耶稣有同样的权威。另一方面，这两节经文也突显了三位一体的真神形象，“凡父所有的”，都是基督的，基督离开后，圣灵则教导我们，继续引导我们持守真理。

约 16:16-22 预言了主的受死与复活。主耶稣讲到祂的死亡，并且表示在祂死去三日之后，会复活，更会向门徒显现，使门徒的忧愁变成喜乐。显然地，门徒不知道主耶稣在说什么，因为在约 16:17-18 他们彼此讨论：“耶稣对他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主耶稣是神，能体察门徒的心思意念，知道他们正在讨论刚才所说的话的意思。不过，主耶稣没有直接回答他们的问题，只是就“不多时”这种情形，多给一点资料。在约 16:20，主耶稣指出门徒和世人对主将要离去的反应完全不同。门徒哀哭的时候，世人会欢腾，因为他们已经达到目的，把主耶稣钉十字架了；但是门徒会因为三日后再见到耶稣而欢欣，将忧愁变为喜乐。

为了让门徒明白这个真理的教导，主耶稣举了妇人生产的例子，指出孩子出生以后，母亲忘记了生产过程当中的忧愁和痛苦，心情立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这是最典型的例子。门徒的情况也是一样，当主离开他们以后，他们是忧愁的，但是当他们再与主见面的时候，忧愁一下子就消散了。

到了约 16:23-28，主耶稣谈到信徒与神的新关系。在旧约时代，人要透过祭司接近神，但是当主耶稣复活后，每个信徒都可直接亲近神，直接

来到神的面前与神交谈。当然，我们得以接近神，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优点，而是因为我们的祭司耶稣，使我们蒙神接纳。在这以前，门徒从来没有奉主的名向父神祷告，这时候，主叫门徒去求，因着父应允祷告，门徒的喜乐便可以满足了。

约 16:29-33，主耶稣谈到苦难与平安。主耶稣亲自向门徒说，过了不久，祂就会被捕、被钉十字架，门徒也会舍祂而去，各自逃回自己家。但是，主耶稣强调：“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主耶稣已经胜过世界，祂在即将离开的时候，告诉门徒要有勇气，因为在主里有平安。如果我们牢记耶稣已经得胜，即使在最苦恼的时候，也可以因基督的平安而安然度过。

第 18 讲：大祭司的祷告（约 17:1-26）

约 17:1-26。这章经文也是主耶稣对门徒的教训，主题是大祭司的祷告，这里的大祭司是指主耶稣。

主耶稣首先为自己祷告，祂是为自己的职事祷告，盼望在世上事奉的顶点，也就是在十架上受死的事情上，能够荣耀神，这是约 17:1-5 的经文内容，也是第一个段落的主题。

接下来，主耶稣为门徒祈求，盼望他们可以在父神的保守之下，继续祂的事工，经文是约 17:6-19，这是第二个段落。

第三个祷告的段落是为未来的教会祷告，因为教会是门徒传道所结的果子。主耶稣求天父赐众教会合而为一的心，遵守彼此相爱的新命令，这段教导记载在约 17:20-23。最后，主耶稣为所有的信徒祷告，祈求信徒与教会在基督和父神里面合而为一，经文是 17:24-26。

第 19 讲：神儿子被捕、受审（约 18:1-27）

我们可以从耶稣的工作和祂所讲的道来认识祂，同时也可以从耶稣的祷告来认识祂和明白祂的心意。约 17 章记载的祷告，是主耶稣的临别的祷告，这个祷告有三个强调重点，第一为合一祷告；第二是为门徒在世界生活祷告；第三是为所有的信徒祷告。

第一个祷告的重点：是合一的祷告。约 17:11 下，主耶稣祷告说：“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

样。”主耶稣要离开了，而门徒则继续留在世上，主耶稣对门徒有深切的盼望，祂不但为门徒祷告，也为那些因门徒的话信祂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耶稣这里所讲的合一，有三个特色，第一个是像三位一体的神一样合一；第二个是持续发展合一，使信徒达至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这样的合一不是人制造出来的，乃是神所赐的；圣灵早已把合一的心赐给我们，我们所需要的就是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而不是竭力的破坏或挑剔。

第三个是无限地延伸的合一。约 17:20 耶稣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所以我们要和众教会合一，甚至全世界的众教会，都在耶稣基督里合一。

大祭司的祷告所强调的第二个重点，是和门徒有关的。约 17:15-17 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主耶稣说我们不属世界；然而祂不求我们离开这世界，乃要进到世界里面。我们要作世界的光、作世上的盐，在每个角落为主发光、作见证。现在我们来看主耶稣这篇祷词中的第三个重点，就是“叫世人知道耶稣是父神所差来”，约 17:24 说：“父阿，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

约 18 章可以分为三段：18:1-11 是犹大卖主，记载了犹大率领士兵和差役到客西马尼园捉拿耶稣的过程。第二个段落是约 18:12-27，大祭司盘问耶稣；第三个段落是约 18:28-40 在彼拉多面前受审。我们这一讲只研读约 18:1-27。

约 18:1 告诉我们，主耶稣讲完了祂的教导和祷告之后，在深夜和门徒一起离开了耶路撒冷城，过了汲沦溪，来到客西马尼园里。

客西马尼园是一个私人花园，在当时，耶路撒冷富有的人都在橄榄山上有私人花园。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主耶稣和门徒是经常到客西马尼园祷告的。18:2 告诉我们：“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这就难怪犹大懂得带罗马士兵去客西马尼园捉拿耶稣了。

18:3 说：“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犹大所领的大概是罗马的一队士兵，“一队”这词在希腊文所指的是一个部队，是指六百人。跟随犹大前往客西马尼园的，除了罗马的一队士兵之外，还有代表祭司和法利赛人的差役，这些差役是犹太人，得到宗教领袖的授权，可以处理一些小事和捉拿犯人。在捉拿主耶稣这件事情上，差役是主要行动的人，罗马的士兵没有亲手逮捕耶稣。

六百多人一起前往一个私人花园，单单是为了捉拿主耶稣一个人，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呢？可能是因为他们不容许失手。

看见这么多人拿着火把、灯笼和兵器前来，门徒可能被吓着了，不过，主耶稣却是很勇敢地面对这些人。耶稣主动问他们：“你们找谁？”然后又主动地回应：“我就是”。约 18:4-8，记载主耶稣问了两次“你们找谁？”前来捉拿祂的人也回答了两次“找拿撒勒人耶稣”。当主耶稣第一次回答“我就是”的时候，那些前来捉拿的人“退后倒在地上”。为什么差役和士兵等人会有这种反应呢？显然是被耶稣的勇敢吓呆了。

约 18:10-11 是一段小插曲，性格冲动的彼得用刀把大祭司仆人的右耳砍了下来，主耶稣却叫彼得收刀入鞘。路加福音记载，主耶稣后来用手一摸，就把耳朵接上去，医治了那个名叫马勒古的仆人。彼得可能是想保护耶稣，所以拔出佩刀；耶稣则叫他把刀收入鞘中，让神的计划继续进行。有时候我们会情不自禁地靠自己的能力做事，勉强使事情按照自己的意思发展。试想想，如果彼得能成功的凭自己的意念保护耶稣，那么，神的救赎计划就受到阻挠，所以我们应当对神的计划有信心。

约 18:12-27，大祭司盘问主耶稣。当时已经是深夜了，耶稣还是被捆绑着，并且立刻被带到大祭司那里，因为那些宗教领袖希望在安息日以前把耶稣处决了，以致不要影响之后的逾越节庆祝活动。

耶稣被带到了亚那的面前。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不管是亚那，还是该亚法，他们都是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和属灵领袖，他们应该明白神的启示，早就知道耶稣就是经上所说的弥赛亚，本应该带领百姓来归向耶稣，可惜，他

们却千方百计排除异己，最后更杀害了神的儿子。

首先，主被带到犹太人面前受审，他们试图证明主耶稣犯了亵渎神的罪，这就是所谓的宗教审讯。其后，主才被带到罗马官员面前受审，要证明祂是该撒的敌人，那就是公民的审讯，因为犹太人当时生活在罗马管治之下，如果要定犹太人的罪，一定要经过罗马法庭，由希律宣判，否则犹太人不能执行死刑等等刑罚。

在这段期间，我们看到了彼得三次不认主的经历。约 18:15-16 说：“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

当彼得进去的时候，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彼得却回应：“我不是”。彼得拒绝承认自己是耶稣的门徒。

在那时候，大祭司开始盘问主耶稣。在大祭司的心目中，似乎已经判定了主耶稣的教导是危害摩西律法和罗马政府的，所以就以耶稣的门徒和耶稣的教训来盘问他。主耶稣对大祭司说：“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主耶稣的这番话激怒了犹太人，祂旁边的差役竟然用手掌打他。

约 18:25-27 这个段落，这里记载了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认主，正好应验了主耶稣对彼得所说的预言。彼得故意隐藏自己的身分，可是有人认出他的口音是加利利人，也有人认出他曾经和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使徒约翰记载这个过程的时候，仔细地交待了认出彼得在客西马尼园的人是那个马勒古的亲属，一定对彼得留下深刻印象，但是彼得再一次否认了曾和主在一起。就在那时候，鸡就叫了，就应验了主耶稣对彼得的预言。

第 20 讲：神儿子受审（约 18:28-19:16）

约 18:28-40 这个段落是讲主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19:1-16 是彼拉多的判词，大意是认为主耶稣无罪；不过我们知道，主耶稣最后仍然需要受刑。

当时，审讯已经告一个段落了，犹太人把主耶稣押送到罗马人衙门去。约 18:28 说：“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这节经文的描写和犹太人的律法是有关系的，原来，根据犹太律法，犹太人若进入外邦人的家便会令自己在礼仪上不洁，不能在圣殿敬拜或守节。可是当时是在逾越节期间，怎能不去圣殿敬拜呢？犹太人就是怕进入了外邦人的衙门，会令自己不洁净，不能吃逾越节筵席，于是他们把耶稣带到彼拉多所在的衙门后，只站在外面不敢进去。

我们回顾主耶稣受难整件事，就发现这些犹太人在外表上是非常敬虔的，谨守着宗教礼仪的规矩，但是他们一直想杀害耶稣。弟兄姊妹，这是不是前后矛盾呢？犹太人所着重的十诫之一，就是不可杀人。

彼拉多这位罗马的巡抚，从衙门走出来询问情况，要知道主耶稣是因为什么事情被绑来衙门。彼拉多在公元 26-36 年期间担任罗马政府驻犹太地区的巡抚，耶路撒冷就在他的管辖区内。彼拉多曾经掳掠圣殿的财物去建造输水道，所以犹太人很不欢迎他，他也不喜欢犹太人。

彼拉多按照正常的程序，理所当然要知道主耶稣犯了什么事，为什么会被绑送到自己这里，所以在约 18:29 下记载比拉多问：“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犹太人却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

犹太人暗示已经审讯过耶稣，知道祂有罪了，只要求彼拉多宣判刑罚。在彼拉多的观点来看，他根本不想处理这件案件，所以在约 18:31 比拉多才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彼拉多想推卸责任，他想把这件案子交回给犹太人审讯，再说，如果犹太人已经讯问过耶稣，为什么不按着他们的律法定耶稣的罪呢？犹太人回应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原来，罗马政府已经取消了犹太人可以执行死刑的权利，所以犹太人要借着罗马政府，去执行死刑。

约 18:32 是很重要的经节：“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犹太人的死刑是用石头打死，但是主耶稣的死却是要钉十字架。根据马太福音记载，钉十字架通常是处决不是罗马公民

罪犯的刑罚，主耶稣曾经多次说过，祂将要被举起来，正是指祂要死在十字架上。

18:33-40 记载了彼拉多对耶稣的审判，当中最重要的是提到“王”的问题。约 18:33，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彼拉多以罗马巡抚的身分提出这个问题，是在问耶稣，祂是否正在组织势力反对政府。

约 18:34，耶稣反问：“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如果这话真的是彼拉多说的，那么彼拉多是问耶稣：“你是一个叛徒么？”如果是来自犹太人，那意思就是：“你是那一位弥赛亚么？”面对主耶稣的反问，彼拉多立刻澄清自己是罗马公民，并不是犹太人。彼拉多避开了耶稣要他解释什么叫做“王”的问题，他不愿意负责任，转而问耶稣，祂究竟做了什么事，以至祭司长为为首的犹太人要控告祂。

约 18:36-37 是主耶稣精彩的回应。主耶稣的回答包括了两个重点，祂否认自己是犹太人心目中属世界的政治意义上的王，但是祂承认自己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和平之君，祂的一生没有涉及任何政治，只是为了传扬真理而来到世间。

彼拉多直截了当问耶稣，耶稣也给他清楚的答复，祂是王，但祂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彼拉多似乎毫不怀疑耶稣所说的是真的，而且相信祂是清白无罪的。

约 18:38，经过一番的审讯，彼拉多坦白地对犹太人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彼拉多从耶稣的证词里实在找不到祂有任何的政治叛乱罪，所以祂宣布查不出耶稣有什么罪。

从约 18:39-40，我们知道犹太人当时有一个规矩，就是在逾越节期间，可以要求罗马政府释放一些犹太犯人。彼拉多想讨好犹太人，所以他想释放耶稣。但是对于犹太人来说，主耶稣是他们最憎恨的人，他们宁可彼拉多释放强盗巴拉巴，也不要释放没有犯过罪的主耶稣。巴拉巴是什么人呢？他是反对罗马的暴徒，虽然他曾经杀过人，却可能是犹太人心中的英雄。

彼拉多为了讨好犹太人，就鞭打耶稣。之后，他再一次向犹太人宣布，要把主耶稣带来见他们，因为他实在查不出主耶稣有什么罪来。祭司长似乎觉察到彼拉多不想钉耶稣十字架，所以也们立刻高声呼叫：“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

不过，犹太人发现颠覆罗马政府这条罪似乎对耶稣没用处，所以他们以宗教的理由指控祂，他们指出：“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

在犹太律例中，亵渎神是极严重的罪，犯者要被判死刑。指控耶稣亵渎神能够叫犹太人信服，指控耶稣叛国能够令罗马人信服，他们不理睬彼拉多听取哪项指控，只要他肯合作杀死耶稣就行了。

当彼拉多听到这番话的时候，他显得震惊，圣经形容他甚至害怕起来，于是再次进入衙门，约 19:9 记载，彼拉多再一次问耶稣：“你是哪里来的？”这并不是问主耶稣从那个地方来，而是问祂的来头，等于是问：“你到底是谁？”

耶稣却不理他，于是彼拉多带着威胁的口吻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彼拉多开始运用他的权力，仗着自己是罗马人的官，操纵着是否释放耶稣的权利。

约 19:11 是主耶稣向彼拉多说的最后的话，主耶稣回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耶稣说把祂交给彼拉多的人罪更重，并非指彼拉多屈服于政治压力就无罪，彼拉多也要负起自己判决耶稣的责任，而该亚法和其他宗教领袖由于早已预谋杀害祂，所以罪就更重。

从约 19:12，我们看见彼拉多定意要释放耶稣，但是犹太人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这群犹太人说话的时候，似乎很关心该撒，事实上，他们的心里却是十分憎恨该撒的，希望能够脱离该撒的控制。他们一直等待着弥赛亚的来临，以为弥赛亚会带领他们脱离该撒的统治。他们不明白弥赛亚要建立的是永恒的国度。现在他们更亲手把弥赛亚推上十字架。

彼拉多把耶稣带到一个名字叫“铺华石处”的地方，圣经告诉我们这个地方的希伯来话叫做厄巴大，位于圣殿西北角，这里常用来办理审讯的事。约 19:14 交代了一个时间，就是“午正”。这大概是清晨六点钟的时间，在这个清晨，犹太人坚持要钉耶稣十字架。

彼拉多为了表示自己只是顺从群众，所以在约 19:15 下记载，比拉多问犹太人：“我可以把你们

的王钉十字架么？”这次用了“你们的王”来称呼主耶稣，但是犹太人却坚持除了该撒，他们没有王。这是一句带有讽刺性的话，他们拒绝承认任何指责他们反叛罗马的话语，他们为了可以钉耶稣十字架，把神也忘记了。

在整件案子中，彼拉多尝试用四种方法处理耶稣这宗案件：首先他企图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这是约 18:31 说的：“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彼拉多处理这件案的第二个方法是试图找方法逃避，让自己可以释放耶稣，约 18:39 下记载，彼拉多说：“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第三个方法是尝试妥协，只鞭打耶稣，而不把祂处死，这个记载在约 19:1-3；第四个方法是尝试唤起指控人的同情心，约 19:15 记载：“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么？”我们再来看看彼拉多这个人物，他身为罗马驻该地的巡抚，职责是维持该地安定无事。由于罗马不能调派大量军队驻守偏远的区域，所以如果发生叛乱，只能立刻用武力镇压，控制情况。彼拉多恐怕有人向该撒报告自己管辖的地区有暴乱，因而遭到革职，甚至丧命，所以他决定要顺从犹太人，把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第 21 讲：神儿子钉死、埋葬（约 19:17-42）

现在，我们继续查考主耶稣受难的过程，这次集中讲主耶稣的钉死和埋葬，经文是 19:17-42。这段经文可以这样来分段：约翰福音 19:17-24 的主题是耶稣被钉十字架；19:25-27 的主题是耶稣把母亲交托给约翰；19:28-30 是基督工作的完成；19:31-37 是救主肋旁被扎；19:38-42 则是主耶稣的埋葬。

首先我们来看第一段，约 19:17-24，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使徒约翰所记载的主耶稣钉十字架过程，是一幅庄严肃穆的图画，主耶稣自始至终都表现出祂是神子的威严，临危不乱，掌握着全局。

约 19:17 说：“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这个叫做“髑髅地”或者“各各他”的山很可能位于耶路撒冷城外的一条大道旁边。很多罪犯都在这里行刑，罗马人藉此机会叫以色列人看见，以便达到杀一儆百的效果。

那天，与主耶稣一同钉十字架的人还有另外两个罪犯，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双手双脚都被钉住，士兵接着将十字架举起，插进地上的洞里。然后，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一般来说，罪犯都会有一个牌子，显示被钉十字架的人犯了什么罪，彼拉多下令把这个牌子放在十字架的中间，主耶稣的名号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

这面牌子本来是讥讽耶稣的，因为一个君王在众目睽睽下被剥光衣服，接受处决，他的王国显然已荡然无存、永不复返。但是主耶稣叫这世界的智慧变为愚拙，祂的死亡与复活给撒但沉重的一击，永恒的权柄要在地上建立起来。在那个黑暗的下午，看过这个牌子的人虽然不明白当中的真正意义，但是牌子上所写的却是绝对的真理。耶稣没有失去什么，祂是犹太人、外邦人、并整个宇宙的王。

约 19:20 说：“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很多人都想知道这次要处死的是什么人，很多人都来凑热闹，从约 19:20，我们还可以知道当时的一些规定，譬如牌子用三种文字写出来。希伯来文是给土生土长的犹太人看；罗马文是给罗马人看的，这是罗马帝国的官方语言；至于希利尼文就是希腊文，则给外国人和从外地来的犹太人看的，希腊文是整个罗马帝国通用的语言。

现在主耶稣已经被钉上十字架了，犹太祭司长的阴谋已经成功了，然而当他们看见主耶稣的牌子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这个罪名的时候，马上又提出反抗。他们不喜欢彼拉多写上的名号，他们想要改成那是耶稣自称的，他们认为“犹太人的王”并不是事实，只是主耶稣自己封给自己的称号。

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他不想再作出任何的更改。事实上，主耶稣的的确确、千真万确是犹太人的王，从这个牌子里，我们看到主耶稣的王权是永恒的，不可以改变的。

按照当时的习惯，负责钉十字架的罗马兵丁通常会把受刑者的衣服据为己有，现在，他们均分耶稣的衣服。约 19:23 下半节告诉我们：“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

的。”由于里衣是上下一片织成的，所以是衣服最值钱的部分，如果把它撕开，就变得一文不值了，于是士兵决定以抽签方法来决定，由谁得到主耶稣的这件里衣。

对士兵来说，这是很自然的一个决定，他们不知道自己正在应验旧约诗 22 篇的预言，诗 22:18 提到弥赛亚的时候，便说：“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使徒约翰也想起了这个预言，所以在写约翰福音的时候，特意把诗 22 篇的话记下来。

约 19:25-27，这三节经文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在世上是一个孝子。主耶稣在那个时候，身体虽然有无比的痛苦，祂仍然体贴关怀别人，当祂看见自己的母亲和门徒约翰的时候，就将母亲交给约翰。根据约翰的记载，主耶稣只说了短短两句话，约翰就已经明白了这位师傅要说什么。主耶稣首先对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然后又对约翰说：“看，你的母亲”。主耶稣的意思再简单不过了，祂托付约翰从此把马利亚当作自己母亲看待，约翰顺服了，因为约 19:27 下说：“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很多人相信，马利亚的丈夫约瑟很可能早就去世了，主耶稣身为长子，祂把母亲托付给自己最亲密的门徒，这表现出祂对母亲的爱。

约 19:28-30，这三节经文谈论到基督耶稣完成了祂应该要做的工作。约 19:28 上说：“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从约 19:27-28 之间，大约相隔了三个小时，也就是从正午到下午三时，这段时期之内，神离开了主耶稣，主背负着我们罪，背负着我们的刑罚。应验了旧约的预言，说：“我渴了。”

在那时候，罗马兵丁早就调和了一些醋，这是专门给犯人喝的。醋在这里的意思是和廉价的酒相等的，是普通人的饮料，正如刚才所说，也是罗马士兵在等候被钉犯人死亡时给犯人喝的，因为这个醋有止痛的作用，可以减轻钉十字架者的痛苦。约 19:29 告诉我们，有士兵拿海绵蘸满了醋，然后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主耶稣的口中。由于十字架高高地被挂起来，所以这种给犯人喝醋的方法是最好的，牛膝草是一种植物，犹太人习惯在逾越节的时候使用牛膝草。

主耶稣尝了一口之后，便说：“成了！”，然后断气了。约 19:30 形容，主耶稣“低下头，将灵魂

交付神了。”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的时候，不但是十架痛苦时刻的结束，也是救赎大功的胜利。主耶稣可以向世人宣布，罪人如何可以得救了。

以前，人们只有靠重复的献祭制度来赎罪，要用动物代替自己献祭给神，叫自己可以在神面前罪得赦免，并得洁净，不过因着人不断的犯罪，就要经常献祭。现在，主耶稣完成了神的救赎工作，担当所有人的罪，替我们受刑，借着死亡，付了我们犯罪的代价。主耶稣的代赎已经成了，以后，人们不再需要靠着重复的献祭制度来赎罪，只要单单借着主耶稣所成就的救恩，相信耶稣的受死复活，就能越过犯罪受死的刑罚，坦然亲近神，永远与神同在。

在约 19:31-37，记载了救主的肋旁被扎。主耶稣钉十字架的那天，是安息日的前一天，由于安息日不准工作，他们又不可以让尸首在安息日的时候仍然挂在十字架上，所以一定要在安息日之前把尸首拿下来。另一个角度来说，把尸体弃置在户外过夜是触犯神的律法，基于这些原因，犹太的宗教领袖急着在日落前要把耶稣的尸体取下并且埋葬。

根据犹太人的计算方法，逾越节的晚餐在星期四的黄昏已经吃过了，星期五是预备日，安息日则在星期六。

犹太人为了避免触犯律法，于是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主耶稣和其他两个囚犯的腿，这样做可以加速钉十字架者的死亡，因为犯人的腿断了之后，他们便不能把身体重量放在脚上，呼吸当然便困难得多了。

约 19:32-34 告诉我们：“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

兵丁首先打断了两个犯人的腿，来到主耶稣那里，发现祂的头垂着，兵丁办这些事的经验老到，他们凭着多次执行刑罚的丰富经验，知道受刑者是死还是活。所以当检查耶稣时，确知祂已死去，就不用像对待其他受刑者那样打断祂的腿。

犹太的宗教领袖要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三个犯人的腿，加速他们的死亡。与主耶稣一同钉十字架的两

个犯人的腿都已经被打断了，当他们来到主耶稣的旁边，知道祂已经死了，就没有打断祂的腿。但是有一个兵丁拿着枪，扎主耶稣的肋旁。既然兵丁已经确定主耶稣死了，为什么还要扎祂呢？很可能是为了确定祂真的死了，但是也有可能只是一种残暴的举动。

当兵丁扎下去的时候，马上有血和水流出来，从这里可以看出，兵丁用枪扎破了主耶稣的心脏，看到血和水分离了，更进一步证实祂已经死去。有人认为耶稣并没有真正死去，只是晕过去，所以能够“苏醒复活”，但从这些罗马士兵得到客观证据，证明耶稣确实死在十字架上。

使徒约翰细致的描绘了耶稣的受死，因为作者是耶稣受死的目击证人，在约 19:35，使徒约翰更加指出，所有在场人都是这件事的见证人，证明主耶稣千真万确的死在十字架上。

约 19:36 回应了 19:33 所记载的事，约 19:33 说：“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约 19:36 则说：“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主耶稣的骨头没有被折断，虽然死去，却带着完整无损的身体。当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设立逾越节的时候，神规定以色列人要煮整只羊羔，并且不可以折断一根骨头。现在，在逾越节期间，当犹太人正在宰羊羔，预备逾越节的晚餐的时候，主耶稣成为了逾越节的羊羔，祂死在十字架上，骨头一根也没有折断，为赎世人的罪成为最完美的祭物。

另外，约 19:37 回应了 19:34，在约 19:34，使徒约翰说：“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约 19:37 则说：“经上又有一句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约翰再次提到神掌管着一切圣经预言的应验，主耶稣是三个犯人中惟一没有被打断腿的，但是祂被兵丁扎了肋旁，却一根骨头也没有断，我们所仰望的，是当年兵丁所扎的主耶稣。

约 19:38 开始记载安葬耶稣的始末，经文说：“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的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安葬主耶稣的是一位富有的门徒亚利马太人约瑟，他是公会的一份子，但是一直不同意把耶稣定罪。经文形容，约瑟以前

是暗暗的跟从耶稣，因为公会成员公开支持耶稣的活动是很难的事情。不过，现在约瑟冒着被赶出公会，甚至被迫害的危险，公布自己的身分，前来埋葬主耶稣，他不再顾虑任何公会的人对他的评价了。

参与埋葬主耶稣这件事的还有尼哥底母，就是曾经和主耶稣谈论重生的那个尼哥底母，他也是公会的成员。约瑟和尼哥底母两人不顾自己的名誉，甘愿冒险合力埋葬耶稣。经文说，他们用了一百斤的没药和沉香，按照犹太人的规矩为主耶稣抹身，然后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一百斤的香料是很大的数量，和埋葬王室的人用的是一样的。

主耶稣的尸首被安葬在亚利马太人约瑟预先买来的坟墓里，这个坟墓可能是山边的岩石凿成的山洞，足够让一个人走进去，所以约瑟和尼哥底母把耶稣的尸体抬进去，再挪一块大石封住墓口。他们赶快安葬耶稣，是因为星期五日落便是安息日，不能再作任何工作了。

耶稣的死当时令四个人改变了：一个是与耶稣一起被钉十字架的犯人，临死时请求耶稣收纳他到祂的国度里；另一个是罗马百夫长，他宣称耶稣真是神的儿子，这件事记载在可 15:39；第三个和第四个人分别是约瑟和尼哥底母这两个犹太公会的成员，他们本是秘密地跟从耶稣，现在却不再隐瞒自己的信仰了。

第 22 讲：神儿子的复活（1）（约 20:1-23）

约 20 章，这章经文可以分为几个小段落来看。

第一段是约 20:1-10，主题是空坟墓；20:11-18 记载主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20:19-23 是主耶稣向门徒显现；20:24-29 是门徒将疑惑变为信心；20:30-31 是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

我们先来看约 20:1-10。约 20:1 交待了时间，经文说：“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

“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星期天，经文强调当时是“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主耶稣的坟墓，赫然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她自然的反应是认为有人把主耶稣的身体搬走了。这个反应是很正常的，因为当时的坟墓像一个开在山边的穴洞一样，封住坟墓的石头又重又圆，根本不

可能自己滚到一边，所以按照常理，一定是有人在外面把石头挪到一边。

于是，抹大拉的马利亚赶忙跑去见彼得和约翰，把这件重要的事情告诉他们，抹大拉的马利亚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显然地，马利亚没有想到主耶稣复活的事情。弟兄姊妹，当我们参考其他福音书，就知道在主的坟墓外面，还有士兵看守着，有谁敢在士兵的面前挪走尸体呢？

当彼得和约翰听到这个消息，他们立刻跑去主的坟墓，希望了解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很难想象这两位门徒冲出城外，跑向各各他附近的园子时，他们心里想着什么。约翰比彼得早到坟墓，约 20:5 形容约翰怎样查考主的坟墓，经文说：

“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坟墓的门可能开得比较低，人要蹲下身子才能看见里面的情况，约翰只看到细麻布放在那里。

彼得随后赶到，他毫不犹豫的走进坟墓，这种表现完全切合他一贯冲动的性格，他走进坟墓之后，看见了什么呢？约 20:6 下和 20:7 说：“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

犹太人习惯用细麻布包裹尸体，主耶稣复活之后，细麻布仍然保持原状，证明了主耶稣的尸体不是给人偷去；假如要偷，他们一定会将尸体连同麻布一起搬走，因为根本来不及拆除麻布，就算拆除了，麻布也会散开，不可能和卷头巾一样，仍旧整齐地卷着。

约 20:8 说，使徒约翰后来也跟着进入坟墓，“看见就信了”。约翰看见的不但是肉眼的看见，并且是明白过来。经文没有指出约翰信了什么，但是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一定是指着主耶稣复活的事情而说的。

在约 20:9，约翰补充说：“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这里的圣经是指旧约圣经。直到这个时候，门徒还不明白旧约圣经指出，弥赛亚必要从死里复活的意思。同样的，他们也不明白主耶稣多次表示，自己将从死里复活的意思。按照经文的记载，使徒约翰是相信并明白这个真理的。

从约 20:1-10，我们可以进一步发现门徒并没有虚构故事，彼得和约翰知道耶稣不在坟墓里的时

候，他们都感到诧异。约翰见到耶稣的裹头巾像一个空壳一样卷着，而身体却消失了，便相信耶稣已经复活。他们见到空墓时，才记起圣经和耶稣的话——祂会受死，但也会复活过来！

主耶稣的复活实在是我们信仰的核心，这可以从四个重点教训中看到。第一，因为主既然能按着应许从死里复活，也就能成就一切应许。第二个重点，耶稣身体的复活告诉我们，祂不是假先知，也不是骗子，是活生生的救主，是永恒国度的统治者。第三个重点，主的复活使我们可以确信自己也会复活，死亡并不是终结，死后还有生命。第四个重点，基督的复活是教会为世人作见证的基础。

如果主耶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所信的也是枉然。第一次听到复活的人，可能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理解这样奇妙的事情。他们的信心可能像马利亚和门徒一样，要经过四个阶段：首先，觉得这是虚构的故事，是不能置信的，就像约 20:2 所说的一样，以为主耶稣的尸体是被人挪走了。第二个阶段可能是像彼得那样，寻找事实的证据，但是最后仍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彼得进到坟墓里面求证，只看见细麻布在那里，这是约 20:6 告诉我们的。

门徒一直等到亲身遇见耶稣之后，才能接受复活这个事实，这是他们经历主耶稣复活的第三个阶段。约 20:16 记载，当主耶稣呼唤抹大拉的马利亚的时候，她才认出主耶稣来。第四个阶段则是当门徒委身给复活的主，愿意献出自己的生命来事奉主的时候，才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主耶稣与自己同在的事实。这可以体现在多马确认信仰的过程上，约 20:25-28 记载，当多马遇见复活主之后，他肯定地回应：“我的主！我的神！”

第二个小段落，约 20:11-18，主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

约 20:11 是令人感动的一句话，经文说：“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那时候，彼得和约翰两位门徒已经离开坟墓，回到城里去了，只有马利亚不愿意走，她留了下来，经文形容她站在坟墓外面哭，由此可见她对主耶稣的爱和奉献的心志。主耶稣曾经从她身上赶走七只鬼，主耶稣赦免了她的罪，当她想到主耶稣的尸首可能被人偷走的时候，忍不住留下了眼泪。

马利亚一边哭一边往坟墓里看，她究竟想看什么呢？两个门徒已经看过了，里面除了包裹尸体的细麻布之外，其他东西都没有了。当我们再看经文，就发现抹大拉的马利亚看到了门徒看不到的东西，约 20:12-13 形容，当她往坟墓里看的时候：“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天使对她说：‘妇人，你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

这两个天使当然知道马利亚是为了什么事情痛哭，但是他们希望马利亚亲自说出原因，所以才这样问。对于马利亚来说，她的反应也是很镇静的，并不感到讶异，也不感到惊惶。马利亚简单扼要地把自己痛苦的原因告诉天使，从答案中，我们了解她并不知道主耶稣已经复活了。

这里描写的整幅图画不但生动，并且富有临场感。当马利亚回答了天使的问话之后，主耶稣在她的背后出现了。约 20:14 描写了马利亚看见复活耶稣的情况：“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为什么会认不出耶稣呢？可能因为当时天还没有全亮，很难看清楚人们的容貌；也可以是因为马利亚哭得双眼也蒙眛了，不能清楚看到东西；当时也有可能是神暂时没让她认出主耶稣。

主耶稣看见抹大拉的马利亚，又问了和天使同样的问题：“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主耶稣当然知道马利亚的答案，但是祂希望马利亚亲口说出来。马利亚怎样回答呢？她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原来，马利亚以为自己遇到的是一个看守园子的人。

主耶稣没有告诉她，自己是谁，只是呼唤了她的名字，只凭这个声音，马利亚便把主认出来了。当听到这个熟悉的呼唤的时候，马利亚再次转过身望着主，她肯定这位就是自己所爱的救主耶稣基督，所以她用希伯来话称呼复活的主是“拉波尼”。

“拉波尼”的意思是“我伟大的夫子”，这个称呼比“拉比”有更强的用法，在新约圣经里面，只在可 10:51 出现过。在古代的犹太教中，这个字除了用来在祷告中称呼之外，很少有其他相同的用法。现在马利亚称呼主耶稣是“拉波尼”，是伟大的老师。起初，马利亚认不出耶稣来，她

没想过自己会看见耶稣，而且她的悲伤也叫她看不见这位救主，但是当耶稣叫她的名字，她就立刻认出是耶稣来。

约 20:17 是主耶稣对马利亚所说的话，经文说：

“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

主耶稣对抹大拉的马利亚说：“不要摸我”，这可能像太 28:9 所说的意思相同，是指马利亚想上抱住主耶稣的脚拜祂。“摸”这个字在原文用法中有“拉住不放手”的意思。马利亚不想再次失去耶稣，她仍未了解复活的真义，或许她以为这是耶稣所应许的再来。主耶稣不愿意马利亚抱住祂的脚，是因为祂还没有升到天上见父神，“我还没有升上去”这句话的意思，似乎指出祂的升天还要等一段日子，所以马利亚还有机会见耶稣，现在不需要把祂抓住。另一方面，主耶稣给马利亚一个使命，叫她去见门徒，把这件事告诉他们，在这里，主耶稣称呼父神是：“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神是耶稣的父，现在主给我们名份作神的儿女，让我们有权柄称呼神是天父。

约 20:19-23，这个段落的主题是：主耶稣向门徒显现。约 20:19 再次交待事情发生的时间，这是约翰福音的特色之一，也可以说是使徒约翰写作的习惯。约 20:19 说：“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经文括号里的字补充了“那日”是指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星期天的晚上。

当时，门徒聚集在一起，经文特别强调，门徒因为怕犹太人，把门都关了。那些宗教领袖前两天才把他们的夫子送上十字架，现在门徒聚集在一起，心里难免有点惧怕。另一方面，“门都关了”这句话也为下文主耶稣向他们显现埋下了伏笔。

就在他们聚集期间，主耶稣忽然出现在他们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当时，房子的门是紧闭着的，主却不用开门，也能够进入房子，这真是一个神迹。复活的主是一个有血有肉的身体，但是祂有能力穿越墙壁，这是违反自然定律的。“愿你们平安”这句话是希伯人一般的问安

语，现在却隐藏了新的意义，主耶稣在十架上流的宝血，成就了和平的信息，使我们与神重建了关系，彼此之间和好了。

主耶稣向门徒问安后，把自己受苦时留下的印记指给门徒看，主的手和肋旁是最明显的伤痕，祂的双手被钉子钉穿了；肋旁给枪扎透了，当然祂的双脚也有钉痕，只是约翰没有写出来。根据路24:37的记载，门徒们当时以为自己看见了鬼魂，所以主耶稣才清楚地向门徒表明身分。当门徒看见手上的钉痕和肋旁被扎的伤口之后，他们知道这眼前的这位真的是主，而不是一个鬼魂，所以他们得着了喜乐。

约20:21写得很美，经文说：“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主耶稣再次把自己和父神放在同等地位，告诉门徒自己行事所倚靠的权柄是从神而来，现在，祂将要升到天上，所以把工作交托给门徒，差他们往普天下去宣讲救赎的福音。弟兄姊妹，父神怎样差遣主耶稣，主也照样差派祂的门徒和我们为祂作见证，传和平的信息。

接下来我们要看的约20:22是比较深的一节经文。当主耶稣说完了“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这句话之后，祂向门徒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弟兄姊妹，我们知道门徒真正受圣灵是在五旬节的时候，那么这里的“你们受圣灵”又应该怎样解释呢？我们可以肯定的说，这里并不是指主耶稣降下圣灵，因为约7:39清楚地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这是指出，圣灵要在主耶稣回到天上，得着荣耀之后，才降下来。约20:22的意思是叫门徒的灵性得到复苏，预备在五旬节那天接受圣灵的浇灌。

当神用尘土造人的时候，神向人吹气，人才有生命；现在主耶稣向门徒吹气，人就有永恒的属灵生命，并靠神所赐的能力在地上行出神的旨意，负起传扬福音的使命。

主耶稣继续对门徒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主耶稣告诉门徒，他们的使命是宣讲耶稣的福音，让人的罪得赦免。门徒自己并没有赦罪的权柄，但耶稣授予他们有特权去告诉新信徒，他们的罪已经因为接受福音而赦免了。当我们悔

改相信主，就可以宣告赦罪的福音了，所以这个命令是留给全教会的。

第23讲：神儿子的复活（2）（约20:24-31）；加利利海边的显现（约21:1-14）

约20:24-29，主题是信徒由疑惑转为信心；20:30-31是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

约20:24首先交待了一些背景，经文说：“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

多马是一个孪生子，圣经曾经六次提到多马，其中五次是在约翰福音。譬如当拉撒路死去的消息传来的时候，主耶稣准备从约但河外往犹太地处理这件事，门徒因为怕犹太人对主耶稣不利而劝阻耶稣，多马则对门徒们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这件事记载在约11:16。

第二个例子出现在主耶稣被卖的那个晚上，约14:1-5提到，门徒的心情非常沉重，当主耶稣安慰、劝导门徒不要忧愁，表示自己自己去是为门徒预备地方，然后会再来接门徒的时候，多马却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于是主耶稣表示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凡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够到父那里去。

约20:24-25记载，主耶稣向门徒显现的时候，多马不在当中。当门徒兴奋地告诉多马：“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怎样回应呢？相信很多弟兄姊妹都知道了，多马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

“非看见……总不信”反应了多马的顽梗和坚持，他的条件除了要看见主耶稣手上的钉痕之外，还想有两个行动，一个是用指头探入主的钉痕；第二个是用手探入主的肋旁，这两个都是主耶稣受苦的记号，也是主耶稣向门徒显现的时候，给门徒看的两个记号。

虽然多马非要做几个行动，才愿意相信耶稣，但是主耶稣并没有因为多马怀疑而为难他。过了八天之后，主耶稣再次在门徒中间显现，当我们比较约20:19和20:26的时候，发现事情发生的情况是几乎一样的，门徒照样聚集在房子里，房子的门同样关上了，主耶稣是忽然在门徒中间显现，然后对门徒说：“愿你们平安！”所不同的

是，多马这次也在当中。主耶稣好像看透了多马的心思意念，好像刻意向多马显现一样，当说完“愿你们平安”之后，主便叫多马伸手探入祂钉痕的手。

约 20:27，主耶稣是这样对多马说的：“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弟兄姊妹，虽然多马要求证据来证明主耶稣复活的时候，主耶稣并不在场，但是祂清楚地知道多马所讲的话，我们的主是一位无所不知的神。主耶稣对多马这位疑心重的门徒，仍然存着温婉的耐心，请多马按照当时要求的证据，来证实眼前看见的这位，就是复活的主。

喜欢怀疑的多马，最后他直接了当的称呼主耶稣是：“我的主，我的神！”对于犹太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称呼，是信心的高峰。而“我的主，我的神”这句话，也把约翰福音的主题信息推向高潮。

约 1:1 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主耶稣就是神；约 10:30 提到，主耶稣与父是原为一的；约 14:9 则说，凡看见了主耶稣，就等于是看见了父。多马称呼主耶稣是“我的神”，是因为他亲眼见到了复活得荣耀的主，他与主耶稣之间已经有了全新的关系，他信主耶稣是神。根据教会的传说，多马后来热心事奉主，后来把福音传到印度。印度南部有一间多马教会，据说就是根据他的名字来命名的。

现在我们来看约 20:29，这是主耶稣的宣告，祂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从某一个角度来看，我们就是没有看见过复活主的人，主耶稣说，我们“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约 21 章，有学者认为这章经文非常特别，因为作者约翰在第 20 章已经交待了写作目的，表示这是整卷书的结尾了，第 21 章就像是一个新的开始，如果这一章不是有特别重要的信息，一定不会加在这卷书的后面。

约 21 章生动地记载了四件事，这四件事也就是四个段落。第一件事是基督耶稣在加利利海边向门徒显现，经文是约 21:1-14；第二件事则是 21:15-19，主耶稣考查彼得的爱心，并预言他将会殉道；第三件事是 21:20-23，主耶稣谈到祂所爱的那个门徒，我们知道这就是作者使徒约翰；

第四件事是在 21:24-25，指出约翰福音的作者就是主所爱的那个门徒写的。

约 21:1-14 的主题是加利利海边的显现。约 21:1 告诉我们事情发生的时间是“这事以后”，这是指着主钉死、复活，并且向门徒显现之后。本来，门徒是在耶路撒冷的，现在他们返回了家乡加利利重操旧业，拿起三年多前的工具打鱼去了。经文中所说的提比哩亚海就是指加利利海。我们知道在主耶稣的门徒中，至少有四个是渔夫，现在出海打鱼的，却有七个人。约 21:2-3 说：“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对于加利利的渔夫来说，夜间捕鱼是最佳的时机，他们拿着火把，目光敏锐地看着海面，一看见鱼，马上掷出鱼叉，或者下网打鱼。一般来说，渔夫会在晚上出海，早晨拖着疲乏的身体回来，这是因为他们整夜劳苦。门徒现在的情形就是这样，他们出海捕鱼，劳累了一整个晚上，却什么也没有打着。

在他们的船靠岸的时候，主耶稣早已在岸边等着，然而，他们却认不出耶稣，这是什么原因呢？可能因为当时天色还没有亮，或者他们太疲乏，又或者是主不让他们看清楚自己。

主耶稣迎上前去，亲切的问他们吃过早餐了没？这七个门徒整个晚上都在打鱼，怎么会有时间吃东西呢？门徒认不出主耶稣，以为祂只是一个陌生人，路过海边而已。

主耶稣吩咐门徒再次下网打鱼，门徒遵从了。不过当我们查看其他福音书的时候，就知道彼得最初并不相信真的可以打着鱼。按照他的经验，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彼得和约翰几个人都是经验老到的渔夫，他们已经劳累了一个晚上，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也打不着什么，又何必在早晨的时分要在岸边下网呢？

不过，他们最后听从吩咐，把网撒在船的右边，结果怎么样呢？约 21:6 下说：“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主耶稣完全知道鱼究竟在什么地方，只要门徒听从，就可以打着鱼。

眼看着这件事情发生，使徒约翰是第一个认出主的，他只说了一句：“是主”，可能约翰刚说完，使徒彼得便马上行动了。在这里，我们发现约翰和彼得的性格形成了强烈的对比。约翰是一个镇静、处事不惊的人；彼得则是典型的冲动派，行动比思想快的人，在客西马尼园，他二话不说，拿起刀把大祭司仆人的耳朵削了下来；当跑到主耶稣的空坟墓的时候，约翰停在门口，彼得想也不想便跑进去；现在约翰一说是主，彼得立刻跳进海里。

约 21:7 下说：“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经文虽然说彼得赤着身子，事实上他并不是全裸的，圣经里的“赤露”、“赤裸”这些词，是形容男人只穿着单薄的里衣，这和犹太人的衣着习惯有关系。犹太人一般穿两件衣服，分别是里衣和外衣，彼得当时穿着里衣，但是当他去见主的时候，则把外衣也穿上。因为犹太律法规定向人问安是一种宗教行为，履行宗教行为的人必须服饰整齐，所以彼得紧张的见主耶稣之前，也要穿上外衣，向主请安。

至于其他的门徒，则合力地把那网鱼拉过来，约 21:11 说：“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这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 153 条大鱼的神迹。

当门徒回到岸边的时候，主耶稣已经为他们预备了早饭，有饼和鱼，这是从约 21:13 可以知道的。约 21:12-13 是这样记载的：“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主耶稣爱门徒，亲自为门徒预备了早饭，现在又服事门徒吃饭，拿饼和鱼给他们吃。

我们留意门徒有什么反应，他们看见主耶稣在那里，身体和钉死之前是一模一样的，只不过多了钉痕和被枪扎过的伤痕，门徒中没有一个人敢问主耶稣“你是谁”，可能他们心里有千万个问题想问，但是不敢开口，主耶稣叫他们吃早饭，他们便顺着来吃饼和烤鱼。

约 21:14 像一个小结一样，表示这是主耶稣死里复活之后，第三次向门徒显现，这是按照约翰福音的记载来说的。主的第一次显现是在复活当天黄昏，他忽然出现在门徒聚集的一个密闭的房子

里，然后向他们问安：第二次显现是在复活一个星期之后，祂用同样的方式向门徒显现，所不同的是，这是要让多马知道自己真是神的儿子；第三次则是我们现在所查考的情况，主耶稣向七个打鱼的门徒显现。

在开始研读第 21 章的时候，我们略略提过，这章圣经有存在的必要性，现在我们可以找到第一个理由。约 21:1-14 彻底地显示了复活主的真实性。很多人认为复活的主只是门徒见到的异象，而不是一个实体，有人甚至认为门徒所见的是一种错觉，福音书却告诉我们，复活的主是实实在在的一个人，祂曾经吃过烤鱼。另一方面，复活主的身上还带着钉痕，肋旁还有枪伤的记号，所以我们可以肯定的说，耶稣是确实实的复活了，就像撒拉路复活一样，所不同的是，撒拉路是听从主的命令复活，主自己则掌有复活的大能。

主耶稣的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根基，复活的主曾经向多少人显现呢？我们现在一起来看一看。首先看见复活主的，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她是首先发现空坟墓的人，在她为主痛哭的时候，主向她显现，经文可以参考约 20:10-18，以及可 16:9-11。太 28 章记载，前往察看主坟墓的，还有其他妇女，主耶稣也向她们显现。太 28:8-10 记载，当妇女们从天使那里知道主已经复活的消息，她们欢喜地要进城向门徒报信，就在那个时候，主耶稣出现在她们中间，对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另外，路 24:13-43 记载了主耶稣在不同地方的三次显现。首先，主耶稣向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显现，其中一个的名字叫革流巴，那天晚上，他们邀请主一起吃饭，当主耶稣拿起饼来祝谢的时候，他们便把主认了出来，而主耶稣也立刻不见了。这两个门徒马上启程回耶路撒冷，准备把这个消息告诉其他人，后来从十一个使徒和其他信徒的口里，并且知道主耶稣已经向西门彼得显现了，就在那个时候，主耶稣出现在这个密闭的房间里，向众门徒问安。这次的显现记载在路 24:36-43；可 16:14 以及约 20:19-25。

在约 20:26-31，我们知道主耶稣再次向门徒显现，这次多马也在当中。如果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接着便是在加利利向七个打鱼的门徒显现。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使羞辱的十字架变成了得胜的记号。有一首诗歌歌名叫做主活着，是赞美主活

着，副歌说：“基督，耶稣，今天仍然活着，他与我谈，他伴我走，生命窄路同过。基督，耶稣，救恩临到万邦，若问我怎知他活着，他活在我心中。”我们有主在这个瓦器里，盼望我们每一个弟兄姊妹都能为主而活。

第 24 讲：结语（神儿子与彼得的一席话）（约 21:15-25）

约翰福音最后的一个段落，就是约 21:15-25。约 21:15-25 包括了几个小段落，这几个小段落也是约翰福音记载的几件事情，约 21:15-19 记载了主耶稣考查彼得的爱心，差遣他牧养信徒，并且预言他将会殉道；21:20-23 则记载主耶稣谈到祂所爱的那个门徒的一些事情；21:24-25 指出约翰福音的作者就是主所爱的那个门徒写的，我们知道“主所爱的门徒”其实就是指使徒约翰。

主耶稣首先照顾了门徒身体的需要，当他们吃饱后，主耶稣便开始照顾彼得属灵的需要。彼得曾经三次当着众人的面不认主，当鸡叫了的时候，他才想起主耶稣曾对他说过的预言，以致他后悔莫及。现在，彼得已经和主恢复了交通，主耶稣则三次确立他的爱心，这是约 21:15-17 的重点内容。在约 21:18-19，主耶稣则预言彼得的殉道。第一次主耶稣问彼得：“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当时，可能主耶稣指着靠在岸边的那条船、还有鱼网、鱼和捕鱼工具，然后问彼得：“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你愿意放弃这些船只和捕鱼工具，放弃安逸的生活和固定的工作来为我工作么？”对于彼得来说，现在既然已经决定要重操旧业，却马上要做这样的一个决定，实在是一项挑战。彼得简洁地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彼得不敢再自夸了，以前，他曾经向主自夸：“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于是主耶稣预言了他将会不认主，这事情应验了！现在，彼得不再有那种的自夸，而是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

主耶稣回应：“你牧养我的小羊。”这让我们看到，如果我们要表达对基督的爱，就是要听从主耶稣所吩咐我们的话。我们知道主耶稣对彼得爱心的查问一共有三次，刚才已经讲了第一次的爱心查问。我们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主耶稣才第二次查问彼得的爱心，约 21:16 记载主耶稣的查

问，祂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这一次，主耶稣没有用任何东西来作比较，单单问彼得：“你爱我吗？”

彼得第二次的回答和第一次的回答完全是一样的，这次，主耶稣回应：“你牧养我的羊。”弟兄姊妹，牧养小羊和牧养羊是一样的，主耶稣都是在呼召彼得成就主的工作，牧养信徒。

现在，主耶稣第三次问彼得：“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这次，彼得忧愁起来，他不明白主耶稣为什么连续三次问同样的问题。彼得的回答也是与之前的两次不同的，他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

彼得的回答强调了基督的全知，基督既然是无所不知的，当然知道彼得是否爱祂了，那么主耶稣为什么要问彼得三次呢？有的圣经学者猜测，是因为彼得曾经三次不认主，主现在给他三次机会来承认祂。同样的，主耶稣也三次告诉彼得，他可以喂养主的羊，成为羊群的牧人。

约 21:15-17 这三节经文的主题十分突出，在这段经文中，原文所出现的“爱”，是两个不同的字，而这两个不同的字，是相同的意思。这两个不同的字，一共出现了七次，表示主耶稣看重的是我们与祂之间爱的关系，这种与主之间的爱是我们一切服事的原动力和基础。

这里的“爱”字，在原文的希腊文中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字，但这两个字是相同的意思，就是

“爱”，不需要做过多的诠释。主耶稣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提问中间彼得说：“你爱我超过你的生命吗？你爱我超过你所选择职业的最高的成就吗？”彼得三次都用“爱”来回应耶稣的提问。弟兄姊妹，如果主耶稣问你：“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你又会怎样回答呢？

主为什么如此看重我们是否爱祂呢？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只有真正爱主的人才知道如何爱一个人的灵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还为他们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初期教会的执事司提反也是一个懂得爱人灵魂的领袖，当那些逼迫他的人拿石头要打死他的时候，司提反祷告说：“求主接收我的灵魂”，然后又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如果司提反不爱主，根本就不会这样祷告了。

第二个需要爱主的理由是，只有真正爱主的人，才能在面对事奉困难和挑战的时候，仍然喜乐地勇往向前。我们服事主也会有困难和挫折，但是当真正爱主的时候，我们就有力量胜过各样的艰难和挫折。一个不懂得爱主的人，可能会在逆境中发出怨言，但是一位爱主的人，却能够靠主跨越困难。

第三个需要爱主的理由是，只有真正爱主的人，才不会变成一个以事工作为导向的工作狂。弟兄姊妹，这是许多事奉主的人共同的危机。你可能是传道人，需要站讲台传讲信息，同时又要关心羊群的属灵需要；你可能只是普通的信徒，但是需要带领查经、关心肢体的需要、向某某朋友传讲福音、探访某些肢体的家人等等，我们实在有很多无法拒绝的事奉，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是以事工作为导向呢？还是以神作为导向呢？如果在服事中缺乏了祷告，缺乏了对神的爱，那么这和一般的工作又有什么分别呢？我们只有在主里用爱心来彼此服事，才能有愈服事愈甘甜的体会。主耶稣三次查问了彼得的爱心之后，才把喂养群羊的责任交托给他。这些羊不是彼得的，而是主的。如果我们不爱神，又怎样参与喂养群羊的责任呢？

约 21:18-19，这两节经文预言了彼得将会为主殉道，经文是这样说的：“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

主耶稣这番话，是预言彼得将要死在十字架上。根据初期教会的传统，罗马皇帝尼禄在 68 年逼迫基督徒的时候，传说彼得被倒钉十字架而死，由于彼得觉得自己不配与主一样地钉十字架，所以要求倒钉十字架，就是头朝下，脚朝上。主耶稣对彼得所说的这段话中，提醒我们生或死都可以荣耀主，从彼得所写的彼得前书和后书里面，我们可以知道彼得经过这次海边爱的确立之后，他在晚年仍然深受主耶稣这些话的影响。彼得在他的书信中不断提出两个劝勉，第一是指出今生是短暂的，我们只是寄居的、是世上的客旅，所以要殷勤地服事主。另外，彼得也劝勉信徒无论遇上多少苦难，仍然要忠心地事奉主，纵

使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也不要以为稀奇，倒要欢喜。

主耶稣和彼得意义深远的一番谈话已经结束了，当主耶稣对彼得说完：“你跟从我吧”这句话之后，彼得做了一个动作，约 21:20 形容，彼得转过去望着跟在后头的约翰，彼得既然知道了自己将来会殉道，他也想知道约翰的情况怎么样，引起了主耶稣对使徒约翰的一些谈论，这就是约 21:20-23 的内容。

经文中一直没有直接提到使徒约翰的名字，他在约 21:20 除了介绍自己是“主所爱的门徒”之外，还说：“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这句话把约翰的身分清楚地表明了出来。

当时的情形可能是主耶稣和彼得在海边谈话，约翰跟在后边，所以听到主耶稣和彼得的这番谈话，彼得忽然想起约翰，于是转过头来望着他，顿时想到，约翰又会怎样呢？他会殉道吗？于是问主耶稣：“主啊，这人将来如何？”

主耶稣怎样回应呢？主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主耶稣叫彼得不要理会别人的事，只要单单专心的跟随主就行了。弟兄姊妹，我们有时候总是这样，喜欢拿自己与别人比较，主耶稣却回应：“其他人与你何干？你只管专心一致地跟从我吧！”

经过转转折折的传播，主谈到约翰的这句话给误解了。约 21:23 告诉我们，有的人以为主耶稣是说，约翰不死，但是主耶稣在这里是针对着彼得的提问而回应，耶稣劝彼得只要忠心完成自己的使命就够了。我们从早期的教会历史记载中知道，约翰后来被放逐到拔摩海岛，几年后回到以弗所，在那里写成了启示录，在十二个门徒中，他是最迟去世的，传说在第一世纪末期于以弗所去世。

约 21:20-23 记载了主耶稣谈到使徒约翰的一些事情，这次谈论是由于彼得问了一句：“主啊，这人将来如何”而引起的。主耶稣没有说其他什么，只是回答彼得：“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主耶稣的回答给我们在生活处事上是有些提醒的。

我们在生活上是否也像彼得当时一样，总是想知道别人的情况呢？譬如想知道老板对某个同事的看法；想知道传道人对其位肢体的评论；当我们

知道自己的情况之后，经常想问一句：“某某人会怎样呢？”当我们怀着好奇心，想知道以上这些问题的答案的时候，其实我们的内心正在比较，渴望知道是对方比较好？还是自己比较好？这样的话，便很容易产生嫉妒，总觉得别人比自己好，接着而来的便是仇恨、苦毒，渐渐的便离弃了爱心，缺乏爱心的人如何能够和睦相处呢？又如何能够表现出爱神爱人的生命呢？

从圣经的记载中，我们知道主在彼得和约翰身上的计划是不同的，惟一相同的是，他们专一的跟随主到底。同样道理，我们每个人都是神独特的创造，神对每个人有不同的计划，站在我们的角色上，只要忠心地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忠便已经足够，千万不要让其他事物分散了你对神的注意力，使你的眼睛转离主；同时也不要因着这些的推测、比较，使你和其他朋友关系破裂。

最后我们来看看约 21:24-25，这两节经文指出约翰福音的作者是谁。经文说：“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约翰最后附上了他个人的见证，“这门徒”就是指约翰，他记载主耶稣的事迹，只有一个原因，就是为主作见证，“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这句话，更加透露了当时的其他门徒知道主耶稣的事迹，一起见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

约 21:25 强调主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使我们确信约翰对于他写在这卷书的资料，是作过一番搜集和选择的。

约翰写这部福音书的目的，就是约 20:31 所说的：“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作者有系统的列举出不同的证据，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不但如此，约翰更加盼望凡是读了约翰福音的人，都相信书上所记的事情，最终使人得生命，也就是得到永生。

第 25 讲：专题总结 (1)

全书主题：耶稣是神的儿子

约翰福音和其他三本福音书不同，约翰福音主要记载主耶稣在耶路撒冷的工作，而其他三卷符类福音书主要记载主耶稣在加利利的工作。从写作

的风格来看，约翰福音和其他福音书也有差异，约翰福音有比较多的长篇讲论，而比较少的直接叙事。此外，约翰福音一开始就庄严地宣告耶稣道成肉身，清楚地指出耶稣是神、是宇宙的主，譬如，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宣告“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又说“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 1:18）另外，约翰福音记载了多马在看见耶稣复活之后亲口承认耶稣是神：“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这些都配合了约翰福音的主题，就是耶稣是神的儿子，使人借着祂得生命。

约翰福音的段落大纲：整卷书共分为 6 段。

第 1 段（约 1:1-18）：序言，是全书的开场白。使徒约翰直接指出，耶稣是道，道就是神。在这个段落里面，我们发现许多重复出现的字，例如“光”、“世界”、“生命”、“荣耀”等，而这些字在之后的段落里，也重复出现。

第 2 段（约 1:19-12:50）：记载了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工作，包括主耶稣所行的 7 个神迹，及一系列的讲道等。这个段落按照主题可以再把它分为 4 个小段落：

1. 约 1:19-2:12：主要讲述主耶稣传道工作的预备，譬如在约旦河受洗、选召门徒、在加拿婚宴行了第一件神迹等。
2. 约 2:13-4:54：主题是神儿子工作的开始，记载了主耶稣与尼哥底母谈论重生的问题，及在井旁与撒玛利亚妇人谈活水，最后是医治大臣的儿子，这些都是属于事迹方面的记载。
3. 约 5:1-6:17：详细记载了主耶稣在加利利的工作，这是祂工作的高峰。
4. 约 7:1-12:50：主要讲述主耶稣与犹太人的冲突，犹太人最后更加萌生了杀害耶稣的念头。另外，第 10 章主耶稣讲了羊圈的比喻；第 11 章则记载了医治拉撒路的经过；第 12 章总结祂所有的工作。这些都是比较特别的内容。

第 3 段（约 13:1-17:26）：主题为训练门徒，包括最后的晚餐；三篇向门徒所讲的教导，譬如表示祂是道路、真理、生命、真葡萄树等，这些教导都是在客西马尼园讲的。另外，还记载了主耶稣

的祷告，他祈求门徒能够合二为一，同时又将他们交托给天父。

第4段（约 18:1-19:42）：这段经文谈到主耶稣的受死。18:1-11，主被捕；12:12-19:16，主被审；19:17-37，主被钉；19:38-42，主被埋葬。

第5段（约 20:1-31）：神儿子的复活。复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马利亚、门徒和多马显现。

第6段（约 21:1-25）：主耶稣在加利利海边向门徒显现，之后三次查问彼得的爱慕。

四个重要的主题：耶稣是神的儿子；永生；相信；圣灵

约翰并不是要为基督写传记，而是要清楚解释什么叫做道成肉身，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唯一通往永生的道路。约 1:1：“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个主题贯穿着全书。事实上，我们从约翰福音里面，可以找到4个重要的主题，分别是：耶稣是神的儿子、永生、相信和圣灵。

第1个主题，耶稣是神的儿子：使徒约翰表明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我们可以安心的信赖祂所说的话。因着信靠祂，我们可以明白神的信息，并在生活中成就祂的旨意。

第2个主题，永生：主耶稣无论和尼哥底母，或者和撒马利亚妇人交谈，内容都是围绕着永生而说的。主耶稣是神，祂永远活着，在世界创造之前，已经与父神同在，今后祂也会与父一起来统治这个世界。主耶稣在复活之前，已经充满伟大的能力，祂愿意赐给我们永生。祂今天邀请我们与祂建立个人的永恒关系，虽然我们会衰老和死亡，但是只要信靠祂，我们就可以获得新生命，直到永远。

第3个主题，相信：约翰记录了7个神迹，连同第21章153条大鱼的神迹，就有8个神迹。这些神迹都表明了主耶稣的能力是在万有之上。当然，耶稣的复活，其实是最伟大的神迹。约翰记载了他自己亲眼看见空坟墓的惊人事实，并主耶稣复活之后多次向人显现的经过。通过这一系列的神迹，主耶稣激励我们要相信祂、信靠祂，这样我们的罪就能够得到赦免，同时也会得着生命。

第4个主题，圣灵：主耶稣教导门徒说，当祂升天之后，圣灵就会降临，住在信徒的心里，并且成为信徒的保惠师，负责教导、辅导和安慰的工

作。信徒也可以借着圣灵，显明基督同在的能力、大爱与引导。我们要认识圣灵，才能够明白耶稣的教导。

耶稣自称“我是”的八个宣告：

主耶稣在不同的环境中，曾经用不同的形象来形容自己，其中最特别的是耶稣自称“我是”的宣告，当中有八个“我是”的教训。在旧约圣经中，“我是”其实有特别的意思，就是神的名字。在出埃及记，神呼召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摩西对神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3-14）“自有永有的”在原文是“我是”的意思，按照出埃及记的原文希伯来文翻译为“我是”，“自有永有”是把圣经翻译成中文的时候加进去的，以便贯通整篇文章。所以，耶和華宣告祂自己的名字就是“我是”。约翰福音记载了主耶稣的宣告“我是”的教导，见证了耶稣就是创造这个世界的真主宰，耶稣就是神。

第1个宣告：人子

虽然不是直接的，但是意思是完全一样的。经文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约 6:27）“人子”这个词的背景应验了但以理书第7章所说：“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但 7:13-14）在福音书中，耶稣使用接近80次“人子”这个词来谈到祂自己，马太福音用了32次，马可福音用了14次，路加福音用了26次，约翰福音用了10次。在这些经文中，全部都是主耶稣称呼祂自己是人子，从来没有人直接称祂为人子，所以很多学者认为，主耶稣是用“人子”这个词作为祂是弥赛亚的专用称号。

第2个宣告：生命的粮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主耶稣宣告这个的时间，是在行了五饼二鱼神迹的

第2天。当时有群众跟着他，主耶稣看穿了群众的心理，他们寻找耶稣并不是因为看见了神迹，而是因为吃饼得饱，于是祂和群众谈到天父所降下的粮食，当群众表示，也想要这些天上粮食时，主耶稣便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表示祂能够赐给人生命，因为祂是永生的唯一源头。

第3个宣告：生命的光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8:12）在约1:4-5谈到道成肉身的时候，使徒约翰便说：“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1:9又说：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8:12 主耶稣又亲自宣告：“我是世界的光。”到了约12:46 耶稣又说：“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光象征着属灵的真理，主耶稣就是光的代表。光和黑暗是对立的，如果我们仍然生活在黑暗里，便不能够来就光，也没有办法进入到光明里。另一方面，主耶稣也对门徒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因此那应用在耶稣身上的字眼，也应用在门徒的身上。当基督被称为光，是指祂就是救主，是拯救全人类的；至于我们被主称为世上的光，只是指着要在生活上分别为圣，活出基督的样式。

第4个宣告：羊的门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约10:7）耶稣就是让我们进入到救恩的门，是唯一的一扇门，我们必须经过祂，才能够得到神的救恩。主耶稣也是我们的保护者，祂给我们安全保护。主耶稣再次强调：“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10:9）主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为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凡是不经过主耶稣这扇门的，都不能得救，当然也不会得着丰盛的生命。

第5个宣告：好牧人

主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约10:11）牧羊人的职责是照顾羊群、寻找青草地和水源、保护羊群免受侵害，以及寻回那些迷路的羊等等。牧羊人每天牧放羊群，并且在日落之前带领羊群返回到羊圈里。不过，牧羊人有时候也会带领羊群走到离家很远的地方，晚上就让羊群躲进山洞，或者进入一个临时搭建的羊圈，牧羊人他自己就横卧在羊圈的路口，以避免

羊羔跑出去，或者有强盗进来偷羊。因为牧羊人必须要为每一只羊的主人交代，如果丢了一只羊，他便要做出赔偿的。由于牧羊人长期照顾一群羊羔，所以牧羊人和羊群有着亲密的关系，他很容易认出每一只羊。牧羊人与羊的表征在新约里包含着重要的意义。主耶稣说祂是好牧人，甚至为羊舍命。

第6个宣告：复活

经文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第11章主要记载拉撒路的复活。当时主耶稣刚刚到达马大和马利亚居住的伯大尼，当时拉撒路已被埋葬了，马大对主耶稣诉说如果主耶稣早点来，拉撒路便不会死。不过，马大深信，拉撒路会在末日的时候复活。马大讲完这些话，主耶稣便宣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希腊文的原文是，“我是复活，我是生命”。圣经记载了不少复活的例子，旧约列王纪上记载了以利亚使一个男孩复活（王上17:17-24）；列王纪下则记载，以利沙使书念妇人的儿子复苏（王下4:18-37）；在新约，主耶稣曾经叫睚鲁的女儿复活，以及叫已经埋葬了的拉撒路复活。另一方面，主耶稣也把死人复活的权柄赐给使徒，使徒彼得曾经叫多加复活（徒9:36-42）；使徒保罗使从窗台跌下死亡的少年犹推古复苏（徒20:9-12）。到了最后，是主耶稣基督自己的复活。主耶稣掌管着复活的大能，他不仅是生命的源头，也是战胜死亡的力量。

第26讲：专题总结（2）

约翰福音记载了主耶稣8次有关“我是”的宣告。上一讲已经谈论了其中6个“我是”的教导，以下是其余两个。

第7个宣告：道路、真理、生命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主耶稣对门徒说，祂将要去一个地方，是门徒暂时不能去的，要稍后才能够去。门徒听完之后就觉得忧愁，主耶稣便劝解他们，并且表示祂是要去为门徒预备地方，并且门徒已经知道那条道路在哪里。门徒之一的多马，实在不明白主耶稣讲的这话是什么意思，他问主：“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约15:5）这时候，主耶稣便宣告说：“我就是道路、真理、

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多马所提的问题是：“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这节经文让我们了解到，虽然耶稣曾经向门徒提过祂的旅程，固然显出了门徒仍然不明白耶稣的意思，但是也让耶稣有进一步向门徒启示的机会，指出回到父神的地方，就是与父神联系，只有一条路，耶稣就是这一条路，是一条真理和生命的道路。耶稣作为神与人之间的唯一道路，这就是约翰在第1章所强调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1:18）“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1:51）

另外，经文说：“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4:21-23）耶稣是这一条真理和生命的道路，除了启示祂的身份之外，也说明了耶稣的职分和工作带来的真理和生命。耶稣所赐予的生命，是借着耶稣的被举起和死亡，才临到世人的。

按照耶稣为门徒洗脚时候的讲论，这一条路也是耶稣的跟从者将要仿效踏上的道路。这样的生命和认同，将要使门徒看见父神。事实上，这样的生命将要荣耀父神。约翰福音的作者约翰本身，原来是一个性情急躁、心胸狭窄、缺乏爱心的人，他的绰号叫做雷子，可见他的性格是非常的暴躁的；但是当他接受了主耶稣，生命就出现了改变。约翰成为一个充满爱心的人，他更被称为“爱的门徒”。约翰的生命因主而改变，我们的性情和脾气，是否也会因着信主之后而出现改变呢？主耶稣所赏赐给我们的新生命，是一个能够使我们生命长大茁壮的生命。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是一种肯定而又权威的宣告，求主帮助我们，让我们走在这一条真理生命的道路上。

第8个宣告：真葡萄树

这是约翰福音的最后一个宣告。“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约15:1）主耶稣又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约15:5）“你

们”是指所有信徒。为什么要强调葡萄树是真的呢？有两个原因。当时在圣殿的门口雕刻了葡萄树，很多犹太人在门口出出入入，看惯了那雕刻，主耶稣说那只是一个象征，只有主耶稣才是真葡萄树。另一方面，在旧约里，神用葡萄树作为他们民族的象征，先知以赛亚曾经说，以色列人好像一颗坏的葡萄树，不能结好葡萄，却结了野葡萄（赛5:4），以赛亚这番话使以色列民感到失望。主耶稣强调，祂是真的葡萄树，是不坏的葡萄树，这棵葡萄树不是自生自灭的，因为“我父是栽种的人”。天父亲自照顾这颗葡萄树，而最宝贵的是，我们是葡萄树的枝子，同样也会得到天父的照顾。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提到“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的时候，分别提到三种枝子：第1种是不结果子的枝子，是挂名的枝子，缺乏主的生命，可以说是没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这样的人与主没有生命的联系，所以不能够结果子。对于这种枝子，主耶稣表示需要砍掉。第2种枝子和第1种相反，第2种枝子是多结果子的枝子。由于他们常常在主的里面，得到主的喂养，彼此有生命的联系和交流，所以可以多结果子。在约15章，有两个字是经常出现的，分别是“常”和“里面”。这两个词在约15章里分别出现了12次。第3种枝子，是一种结果子更多的枝子。有经验的园丁一定会常常清理杂枝，让树干的营养集中在结果子的枝子上。主耶稣要求我们人生要有焦点，然后把一些没有意义的事情剪掉，因为那些事会消耗我们的时间和生命。我们看到当神把枝子修理干净之后，便能够结出更多果子来。

结果子最重要具备的条件，是我们要常常住在主的里面。我们要遵守主的命令，高举真理的旗帜，承认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活出基督的生命。信徒愿意在主的里面的时候，神就会常常在我们的里面，让我们与主联合，这是主耶稣给门徒最大的应许，这样的枝子才能够结实累累。当枝子连在树上的时候，就会产生四种交流。

第1种“能力的交流”：经文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15:5-6）离开了树干，树枝就没有能力结果子，这是必然的，因

为结果子的力量，不是在枝子里面，而是在树里，枝子离开了树，便失去了营养的来源。我们如果离开了主，便会失去了生命的交流，自然不能够结出果子来。

第2种“神话语的交流”：“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 15:7）“愿意”这个词表示内心的愿望、渴慕和追求，这是主的道在人的心里产生的回应。“祈求”这个词把内心的渴慕和追求表达出来。我们借着祈求把需要告诉神，神听完后，便给我们成就。

第3种“爱的交流”：经文说：“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9-12）这一段不断的提到“里面”，“里面”是表示不断的交流。什么是爱的交流呢？主耶稣已经为我们设立好榜样，为我们牺牲了生命，在十字架上付出了最重的代价，这就是最大的爱。经文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

第4种“喜乐的交流”：经文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5:11）主的喜乐进到我们心中之后，就成为我们的喜乐。这是不受外界环境影响、单单来自内心的喜乐，这种喜乐是能够使人感到满足的。

四种的跟随

在主耶稣传道的日子里，有不少人跟随祂，而在跟随祂的人当中，他们的目的都不同。简单而言，一共有四种。

第1种“虚假的跟随”：经文说：“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他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约 6:24）当年主耶稣以五饼二鱼的神迹喂饱 5000 人之后，随即就有大批的群众要寻找他和跟踪他；但主耶稣知道万人的心，他回答这些动机不纯正的群众说：“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许

多人表面上说要信主、要跟随主，但心中所盘算的，其实只是想要从教会或者基督徒的身上得到某些利益，这就不是纯正的跟随。在 12 个门徒当中，加略人犹大也是这样的一个跟随者。经文记载：“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是出卖耶稣的。’”（约 6:70-71）主耶稣谈到犹大的时候，指出他是一个魔鬼，只是虚假的跟随耶稣。

第2种“暗暗的跟随”：经文说：“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的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 100 斤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约 19:38-40）亚利马太人约瑟和尼哥底母都是暗暗的跟随主的门徒。约瑟是犹太议会的议员，可以说是有钱有势的人，但是圣经上说他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的做门徒。至于尼哥底母，相信我们都比较熟悉，耶稣在传道初期的时候，就认识尼哥底母。尼哥底母在一个夜晚，主动的来询问耶稣有关突破信仰的问题，主耶稣已经和他谈过重生的事情，但是尼尼哥底母不敢公开跟从主，只是暗暗的跟随。一直到三年多之后，到了主耶稣被钉死了，尼哥底母才带了 100 斤没药和沉香来膏主的尸体。

亚利马太人约瑟和尼尼哥底母这两个人是暗暗跟随者的代表，他们不敢公开承认自己是基督徒，在生活上和非信徒一样，没有到主的面前敬拜神。然而，圣经教导我们，不要以福音为耻，要勇于表明自己信仰的立场。

第3种“远远的跟随”：在主耶稣传道的日子当中，有不少人都是远远的跟随耶稣的，但是在 12 个门徒当中，也有人是远远的跟随主，彼得就是一个例子。彼得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曾经夸口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结果在主被卖的那天晚上，门徒全部四散逃走了，彼得只敢远远地跟着。当主耶稣在大祭司院子里受审的时候，彼得在祭司的仆人面前三次不认主，不敢承认自己是主耶稣的门徒。主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在场的也只有使徒约翰一

人，彼得到哪里去了呢？彼得当时的这种表现，是与主保持距离的跟踪方式。许多信主的人，对敬拜主都仍然保持着观望的态度，他们不是考虑去教会敬拜神，而是要先看看今天是哪一位牧师讲道，教会在今天是否有什么特别安排的节目，自己有没有时间、有没有约会等。在这种信徒的眼中，聚会的次序，往往是被排在最后，

第4种“紧紧跟从”：彼得虽然三次不认主，也做过暗暗跟随主的门徒，但是当复活主在加利利海边三次确立他的爱心之后，彼得的命出现了改变。他奉献身心，为主而活。在五旬节圣灵充满之后，彼得更是放胆传讲主的道，对主至死忠心，甚至被倒钉在十字架上殉道。另外，主所爱的使徒约翰，也是紧紧跟随主的典范。约翰一直跟随在主的身边，当主耶稣被送到大祭司院子受审的时候，是约翰想尽各样方法，带着彼得一起进去院子里等候消息的。当主被钉十字架的时候，约翰也一直跟随着。最后，主耶稣把母亲马利亚交给他照顾。

我们在教会历史中，可以清楚看到，所有被神重用的人，都是紧紧跟从主的人。我们本来都是软弱的，如果离开了主，什么也不能做。我们只有紧紧地跟随主，我们才会有生命气息。